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1号CCPP发电项目配套扩建20万立方焦炉煤气柜和转炉煤气加压站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2130430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qxi6c
建设项目名称	1号CCPP发电项目配套扩建20万立方焦炉煤气柜和转炉煤气加压站工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3—149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39403799A
法定代表人（签章）	施一新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顾轶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市远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39419889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园园	201905035320000042	BH032705	宋园园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2604	王迪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1号CCPP发电项目配套扩建20万立方焦炉煤气柜和转炉煤气加压站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582-89-01-6714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江苏 省（自治区） 苏州 市 张家港市 县（区） 锦丰镇 乡（街道） 沙钢厂区内		
地理坐标	120 度 38 分 27.470 秒，31 度 58 分 48.4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5941 油气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口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口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口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行审投备〔2024〕325号
总投资	7600万元	环保投资	100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32%	施工期	6个月 （2024年10月~2025年4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口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m^2	7971.5m^2（焦炉气柜项目）+3697m^2（加压站）（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涉及焦炉煤气、转炉煤气等风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本项目Q=13.369＞1，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18〕67号 2、规划名称：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同意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2020年修改）的批复 审批文号：张政复〔2020〕9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环审〔2019〕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张家港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的相符性** （1）规划要点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中将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城市发展总目标：全面推动城市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文化繁荣、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 （2）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策略：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扩建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 （3）产业布局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 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服务业空间布局：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 农业空间布局：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

果品产业带和锦丰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

（4）市域空间

四区划定：禁建区：390.28 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 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 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 平方公里。

空间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5）城市生态保护规划

生态廊道：规划形成“四纵三横”的生态廊道系统。其中，“四纵”包括双山岛——香山廊道、太子圩港廊道、锡通高速公路（黄泗浦）廊道和六干河廊道；“三横”包括港丰公路廊道、晨丰公路廊道和沿江高速公路廊道。生态廊道边界栽植生态林地，廊道内现状工业，鼓励廊道内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水产、观光农业。生态斑块：规划形成香山与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黄泗浦、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与通州沙、港丰公路至晨丰公路农田生态区和凤凰南部农田生态区等五处生态斑块。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现有厂区内，属于锦丰片区，本项目主要进行煤气仓储及配套工程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中相关要求。

2、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2020 年修改）相符性

根据《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规划及规划环（2016-2030）》（2020 年修改），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规划范围：南至港丰公路，北至长江，西至港城大道，东至人民路；规划面积 50.43 平方公里。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杨锦公路西侧、南中河南侧，属于规划范围内。

根据《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2020 年修改），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的产业定位为：支柱产业优化升级：钢铁产业、装备制造业；重点产业壮大规模：物流贸

易、综合能源、新装备产业、玻璃制造、健康产业；新兴产业积极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农业休闲旅游、体验旅游。产业布局为：依托沙钢等原有的冶金及装备制造企业，提升产业能级。优化沙钢冶金工业区、提升循环工业区、培育新兴工业区，发展休闲旅游和物流服务。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现有厂区内，沙钢为钢铁产业，本项目进行煤气仓储及配套工程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基本符合《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2020 年修改)对项目所在地区的产业定位。

3、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落实长三角战略环评成果及《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要求，优化发展定位、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修编版）最新成果要求，进一步强化开发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从事煤气仓储及配套工程建设，符合绿色发展理念，减少产业发展对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的不良影响。
2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关于石化、钢铁等产业布局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现有违法违规化工企业和危化品码头限期整改或依法关闭。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搬离 1 公里范围以外。优化开发区内各片区工业、居住等布局，加快推进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工业区域居住区之间的布局管控要求，从源头防范布局性环境风险。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不属于化工项目，未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3	严格开发区内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加强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现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企业、码头应制定推出计划，逐步搬出。	建设项目符合用地及产业规划，不在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属于码头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保护要求。
4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原规则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限期淘汰、整改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	建设项目不属于限期淘汰项目，本项目

	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加快中东石化、越洋码头、源胜化学及和顺兴槽罐清理公司搬迁工作。落实国家和江苏省钢铁产能调控要求。对经开区内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印染、化工等企业，适时推进搬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大力推进化工园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向精细化工下游产业发展，全面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开发区的绿色循环化水平。	不新增钢铁产能，对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满足准入要求。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污染防治攻坚等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项目实施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建设项目针对各种环境风险事故设有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制度。
7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开发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建设项目设有监测计划，进行污染物排放年度监测。
8	完善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污水厂中水回用率，严格控制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加快冶金园区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做到合理收集和处置，实现对外“零排放”。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新一轮规划编制是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不涉及。

4、“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顺利通过专家论证，目前正在对规划成果进一步修改完善。2022 年 10 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和批复并正式启用，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措施，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原则上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开发区、新城、建制镇的建设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城镇集中

	建设区、新城、各类开发区等应划入城镇开发边界。”2021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以苏自然资函〔2021〕436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批复了《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实施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止，近期规划空间需求： 以冶金新材料、智能装备、化工新材料、高端纺织 4 条特色优势产业链为基底，分行业围绕促进转型升级，系统谋划强链延链补链，全力构筑先进制造业扩大圈……顺应化工产业发展趋势和规律，依托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加快环保新材料产业发展。经苏州市人民政府同意，预支张家港市近期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80.0000 公顷（1200 亩）。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全面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至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止，张家港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1735.230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8299.220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控制在 434.1196 公顷内，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 434.1196 公顷。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至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止张家港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3655.4700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9860.5857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控制在 3794.8843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77 平方米/人……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 4 类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域。其中，允许建设区 31228.829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1.65%；有条件建设区 2154.4257 公顷，占 2.18%；限制建设区 65182.2251 公顷，占 66.05%；禁止建设区 116.0984 公顷，占 0.12%。《2023 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222 号）：本次落地上图方案新增建设用地与“三区三线”成果中城镇开发边界衔接，项目规模 313.0237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63.0455 公顷）。其中 292.3614 公顷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55.9644 公顷），包括广大鑫盛风电装备关键部件科研生产基地项目、国泰超威锂电池材料项目、天齐锂业氢氧化锂生产基地项目等重大产业项目；13.9061 公顷部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部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8142 公顷），包

	括永联污水提升泵站迁建项目、铁路下穿道路等民生及基础设施项目；6.7562 公顷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2669 公顷），包括安庆三幢安置房、黄泗浦遗址东部密集区保护展示棚、346 国道补征等民生及基础设施项目。 根据《2023 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222 号）中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本次落地上图方案新增建设用地与“三区三线”成果中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衔接，本次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张家港市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不产生影响；本次落地上图方案新增建设用地与,三区三线'成果中永久基本农田衔接，本次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张家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没有影响；本次落地上图方案新增建设用地与,三区三线'成果中城镇开发边界衔接，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均位于开发边界外，环保类项目 2.7130 公顷，道路、闸站等基础设施类项目 22.0700 公顷，农房建设等民生类项目 78.8858 公顷。 本项目属于油气仓储项目，选址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厂区内，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未占用基本农田、未突破城镇开发边界，根据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见附件 6），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与“三区三线”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项目所在地附近的生态红线区域、相对方位及距离见下表。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见附图 8。

表 1-2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与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36′8.80″E，31°59′23.48″N）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3500 米、下 1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4.43 平方公里	0.8km，西北

表 1-3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区域面积（公顷）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 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生态	生态空间保护红线面积	总面积	
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锦丰店岸至杨舍六渡桥水域及两侧各 100m 陆域范围，全长 14km（不包括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源保护区重复范围）	/	2.66	2.66	西，1.4km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36′8.80″E，31°59′23.48″N）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	/	4.43	/	4.43	西北 0.8km

源保护区		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3500 米、下延 1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及通州沙江心岛范围）	/	12329.4462 公顷	/	12329.4462 公顷	北，0.77km

（2）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现有厂区内，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与太湖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	本项目为煤气仓储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符合

		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煤气仓储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无含氮磷的工业废水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可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符合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本项目属于煤气仓储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符合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重点管控要求，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

（3）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治理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现有厂区内，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项目所在地属于“张家港市—重点管控单元-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对照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1-5及1-6。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 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苏委发〔2018〕6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从事煤气仓储及配套工程建设，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0.77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为煤气仓储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用于储存厂内现有焦炉煤气，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不属于禁止淘汰类产业。	符合

	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废气污染物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已编制了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20582-2022-038-H），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完善，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符合

表 1-6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张家港经济技术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园区产业准入要求，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开发区（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废气污染物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利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已编制了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20582-2022-038-H），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厂区内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符合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优 115

天，良 186 天，优良率为 82.5%，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8，较上年上升 8%；其中臭氧较上年下降 2.8%，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上升 12.3%、14.9%和 13.8%，可吸入颗粒物上升幅度最大。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 2023 年，降尘年均值为 2.0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苏州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50，酸雨出现频率为 18.3%，较上年上升 7.2 个百分点。因此，判定张家港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2023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38.9%，较上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I~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 个为III 类水质，16 个为 III 类水质，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8.4%，较上年下降 25.7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 II 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2023 年新增的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III类。

声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地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项目无废气产生，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依托沙钢钢铁现有区域进行扩建，项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资源的利用上。其中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工业用水由全厂生产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在区域规划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冶金园环境准入负面（指标限值）清单内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类事项，不含《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内容。经查《苏州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禁止及淘汰类，属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中特别管制措施。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的限制和禁止范围，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准入类，因此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及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对照《苏州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及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向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404-320582-89-01-671459），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现有厂区内，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张家港市锦丰镇用地规划。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用地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用地项目，且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无矿床、文物古迹和军事设施，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无各类列入国家保护目录的动植物资源，不涉及风景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

点，项目选址合理。

3、选址安全可行性

根据企业安评报告内容，本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选址及周边环境符合性评价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装置及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厂址选择应符合国家的工业布局、城乡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第 3.0.1 条	本项目位于沙钢厂区内，厂址符合工业布局和城市规划的要求	符合
2	厂址应有便利和经济的交通运输条件，与厂外铁路、公路的连接应便捷、工程量小。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第 3.0.5 条	厂址内外有纵横交错的厂内道路，交通便捷	符合
3	厂址应具有满足生产、生活及发展所必需的水源和电源。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第 3.0.6 条	供水和供电设施依托沙钢公司	符合
4	散发有害物质的工业企业厂址应位于城镇、相邻工业企业和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不应位于窝风地段。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第 3.0.7 条	本项目选址所在地域不属于窝风地段	符合
5	厂址应具有满足建设工程需要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第 3.0.8 条	本项目所在地地质及水文条件能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	符合
6	厂址应位于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带。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第 3.0.12 条	本项目所在地高程不受洪水威胁，场内按防洪标准设计排涝设施	符合
7	工业企业选址宜避开自然疫源地；对于因建设工程需要等原因不能避开的，应设计具体的疫情综合预防控制措施。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第 5.1.2 条	项目所在地非自然疫源地。	符合
8	在同一工业区内布置不同卫生特征的工业企业时，应避免不同职业危害因素(物理、化学、生物等)产生交叉污染。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第 5.1.5 条	本项目附近均为沙钢生产车间，无交叉污染企业。	符合
9	厂址选择必须在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所规定的产业布局的指导下，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现行规定程序进行。	《钢铁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603-2010）第 3.0.1 条	本项目位于沙钢厂区内，厂址符合工业布局和城市规划的要求	符合
10	厂址应有畅通、经济的交通运输条件。与厂外铁路、道路的连接应短捷、方便，工程量小。	《钢铁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603-2010）第 3.0.3 条	厂址内外有纵横交错的厂内道路，交通便捷	符合
11	应将厂址与原料、燃料供应地及主要销售地之间的运输距离、运输量、运输方式、运输条件以及运输费用作为选择厂址的重要因素之一，进行技术	《钢铁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603-2010）第 3.0.4 条	本项目煤气、水电、氮气、蒸汽等供应符合要求	符合

	经济论证。			
12	厂址选择应符合所在地区城市（镇）和工业区规划。应充分考虑与所在地区城市（镇）、工业区及有关企业相互依托、相互协作、协调发展的条件。	《钢铁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603-2010）第3.0.5条	本项目位于沙钢厂区内，厂址符合工业布局和城市规划的要求	符合
13	厂址选择应在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导下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充分利用建设用地，尽量不占农用地。应节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	《钢铁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603-2010）第3.0.6条	本项目在沙钢厂区现有土地上进行实施，用地符合要求	符合
14	厂址附近宜有可用于必需的施工基地使用的场地，应考虑当地提供建筑材料的可能性。	《钢铁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603-2010）第3.0.7条	本项目在沙钢厂区现有土地上进行实施，用地符合要求	符合
15	厂址不宜占用村庄、铁路、公路、排水干渠和工程管线等既有设施位置。若必须占用，应协助建设方与当地政府和有关方面协商，合理解决。	《钢铁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603-2010）第3.0.8条	未占用村庄、铁路、公路、排水干渠和工程管线等既有设施	符合
16	厂址宜尽量避开自然地形复杂、自然坡度大的地段；避免将盆地、积水洼地、窝风地段作为厂址。	《钢铁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603-2010）第3.0.9条	项目选址不在上述地段，符合要求	符合
17	厂址宜选在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较好的地段。	《钢铁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603-2010）第3.0.10条	本项目位于沙钢厂区内，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符合要求	符合
18	厂址应具有充足、可靠、符合生产要求，且能满足发展需要的水源与电源。水源和电源与厂址之间的管线连接尽量短捷。	《钢铁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603-2010）第3.0.11条	本项目位于沙钢厂区内，水源、电源、气源等均依托沙钢	符合
19	厂址应位于居住区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且应与生活居住区之间保持必要的卫生防护距离，并采取绿化措施。	《钢铁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603-2010）第3.0.12条	本项目位于沙钢厂区内，远离居住区	符合
20	煤气加压站应建立在地面上，禁止在厂房下设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8.1.4	煤气加压站设置在地上	符合
21		《钢铁冶金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414-2018)6.13.1		符合
22	柜区应设置围墙与外部环境隔离，并设置安全警示牌	《工业企业干式煤气柜安全技术规范》（GB51066-2014）第3.0.5	煤气柜区拟设置围墙进行隔离，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符合
23	干式柜的柜址选择应遵循下列原则：1.远离烟囱布置；2、符	《工业企业干式煤气柜安全技术规范》	煤气柜远离烟囱、机场，符合相关标	符合

	合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机场空域规划;3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的有关规定；4、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对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GB51066-2014）4.1.1	准和当地政府规定	
24	干式柜与其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 4.1.2 要求。 表 4.1.2 干式柜与建筑物、可燃液体储罐、堆场和室外变、配电站的防火间距(m) 名称 / 干式柜的有效容积 V(m³)：V<1000；1000≤V<10000；10000≤V<50000；50000≤V<100000；100000≤V≤300000；300000<V≤600000 甲类物品仓库，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的地点，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可燃材料堆场，室外变、配电站：20.0；25.0；30.0；35.0；40.0；45.0 高层民用建筑：25.0；30.0；35.0；40.0；45.0；50.0 裙房，单层或多层民用建筑：18.0；20.0；25.0；30.0；35.0；40.0 其他建筑 耐火等级 一、二级：12.0；15.0；20.0；25.0；25.0；30.0 三级：15.0；20.0；25.0；30.0；35.0；40.0 四级：20.0；25.0；30.0；35.0；40.0；45.0 注：1 干式柜的有效容积(V)指单柜有效容积； 2 防火间距以干式柜的侧板外壁计； 3 明火地点是指室内外有外露火焰或赤热表面的固定地点。散发火花的地点是指有飞火的烟囱或室外的砂轮、电焊、气焊等固定地点。	《工业企业干式煤气柜安全技术规范》（GB51066-2014）第 4.1.2	煤气柜与周边建构筑物防火间距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25	柜区不宜种植高大乔木及油脂性植物	《工业企业干式煤气柜安全技术规范》（GB51066-2014）4.1.5	煤气柜区域未种植相关植物	符合
26	可燃材料露天堆场区，液化石油气储罐区，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和可燃气体储罐区，应设置消防车道。消防车道的设置应符合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7.1.6 条	煤气柜周边拟设置消防车道	符合
27	煤气柜的布置应兼顾气源点和主要用户区域,应布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煤气柜应与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之间保持防火间距，并应布置在通风良好的地区，不应建设在居民稠密区。	《钢铁企业煤气储存和输配系统设计规范》（GB51128-2015）第 3.1.1 条	煤气柜设置在厂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区域通风良好，与相关重要设施保持有符合要求的防火间距，周边无居民区	符合

检查小结：本项目煤气柜、煤气加压站选址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厂区内，选择及周边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相符性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本项目不在长江 1 公里范围内，属于煤

气仓储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新建尾矿库，符合规划要求。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建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煤气冷凝水、水封废水和含油废水，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煤气冷凝水、水封废水一起通过生产废水管网送至焦化四期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7、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煤气冷凝水、水封废水和含油废水，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煤气冷凝水、水封废水一起通过生产废水管网送至焦化四期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因此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8、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符合
4、禁止在国家、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未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千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河、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蟛蜞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生生物捕捞项目。	符合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符合
9、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0、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1、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2、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	本项目不属于具有	符合

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13、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1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三级保护区内要求的禁止内容。	符合
15、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色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17、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20、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行业为煤气仓储及配套工程建设，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9、与《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和《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的通告》（张政通〔2021〕3 号）相符性分析

（1）各地在道路规划和建设、房地产开发等相关管理工作中要充分考虑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管理目标。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 0、1 类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声环境功能区监测评价结果，从噪声源、传播途径、噪声防护等方面综合分析超标原因，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声环境质量改善计划，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和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提供依据。

（2）其他区域不具体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按一下要求确定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I、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

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II、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III、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功能区要求；IV、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5m；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5m；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5m）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详细内容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第 8.3 条规定）。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厂区内，属于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经预测，通过合理布置声源，采取消声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产生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贡献值较低，不会改变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级别。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

10、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相关要点，“ 二、科学调整化工行业布局，（一）……。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搬离1公里范围以外，或者搬离、进入合规园区。对距离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污水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尚未建设、配套不完善、运行不正常以及利用暗管偷排、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污水的化工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搬离原址，进入合规园区，整顿改造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责令关闭。……；三、统筹推动钢铁行业布局调整，（一）加快构建沿江沿海协调发展新格局。根据国家关于钢铁行业转型升级要求，结合全省“1+3”功能区发展定位，通过兼并重组、产能置换等市场化办法，统筹谋划、稳步实施钢铁行业布局战略性调整。所有搬迁转移、产能并购或置换等钢铁冶炼项目，原则上只允许在沿海地区规划实施，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到2020年初步形成沿

江沿海两个钢铁产业集聚区，沿江钢铁产业集聚区重点是结构调整、做精做优，沿海钢铁产业集聚区重点是提高质量、做大做强，带动形成若干个精品型特钢企业。（二）大力推动分散产能的整合。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产能置换、差别电价、超低排放等标准，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等手段推动全省分散产能整合，加快推动转型升级。重点实施环太湖、沿江、沿运河等区域的相对落后冶炼产能退出和搬迁工作，距太湖直线距离10公里以内的所有冶炼产能，20公里以内的600m^{3}及以下高炉、50吨及以下转（电）炉必须在2020年前全部退出、搬迁，40公里以内的500m^{3}及以下高炉、45吨及以下转（电）炉必须在2020年底前按照国家减量置换要求，扩建升级为国家产业结构指导目录明确的鼓励类装备。各地要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附件3）要求，严把准入和淘汰两端，加快推动区域钢铁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升级。徐州市要按照总量调减、结构调优的原则，下大力气整合分散冶炼产能，到2018年底前整合关停所有独立炼铁企业，钢铁企业数量减少到10家以下；到2020年前，徐州市冶炼产能比2017年下降30%以上，整合形成1-2家装备水平高、长短流程结合、能耗排放低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本项目为煤气柜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拟新建 20 万 m^3 焦炉煤气柜，缓解厂内焦炉煤气储存压力，不新增钢铁产能，不属于搬迁转移、产能并购或置换等钢铁冶炼项目。本项目位于沿江地区，建设单位为钢铁生产企业，距离太湖约 60km，距离长江 0.8km，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符合《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要求。

11、与《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1）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

关要求。

建设项目为扩建项目，各种危险废物将按规定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

（2）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建设项目危废按照其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并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建设项目拟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并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12、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 7 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沙钢钢铁已对本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工作，项目投产后，企业对煤气柜、煤气管道、加压区域设置明显标识，设立巡查组，对管道进行定期检查，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13、与《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相符性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5 储存要求 5.1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采用隔离储存、隔开储存、分离储存的方式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储存。5.2 应选择符合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防火要求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储存要求的仓储设施进行储存。5.3 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设计和经营许可要求，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品种、数量。5.4 危险化学品储存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分类、包装、储存方式及消防要求。5.5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配存，应符合附录 A 及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5.6 储存爆炸物的仓库，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以及物品存放应满足 GB18265 的要求。5.7 储存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且其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仓库，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 GB18265 的要求。5.8 储存具有火灾危险性危险化学品的仓库，耐火等级、层数、面积及防火间距应符合 GB50016 的要求。5.9 剧毒化学品、易燃气体、氧化性气体、急性毒性气体、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氯酸盐、高锰酸盐、亚硝酸盐、过氧化钠、过氧化氢、溴素应分离储存。5.10 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按规定将储存地点、储存数量、流向及

管理人员的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应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本项目涉及的焦炉煤气、转炉煤气均属于易燃、易爆、有毒气体，且煤气柜构成重大风险源，本项目按照焦炉煤气、转炉煤气特性、防火要求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储存要求进行煤气柜涉及储存，满足安全、消防要求。本项目防火间距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执行，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的要求。故本项目焦炉煤气、转炉煤气的储存满足《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的要求。

14、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1、开展风险企业“三推动一强化”行动，有效提升本质环境安全水平。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三落实三必须”机制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风险评价内容做到“五个明确”，环境应急预案管理落实“一图两单两卡”管理要求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

2 开展重点园区环境安全保障能力提升行动，持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基础。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刚性要求，明确环评文件设置环境应急专章，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目标任务清单，跟踪推进落实加强环境风险监控监管体系建设，建立风险企业分级分类管理、风险物质基础信息、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三个清单”，纳入园区智慧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加快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2023 年底前化工园区全部具备三级防控能力，2025 年底前其余重点园区完成建设任务强化环境应急资源保障体系建设，2023 年底前完成应急物资装备配备，2024 年底前建立一支环境应急处置队伍,组建熟悉园区情况的专家队伍。”

本项目 q＞1，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沙钢已编制了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20582-2022-038-H），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监管体系建设，符合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钢铁”），原名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为沙钢集团主要生产控股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现有厂区内。

沙钢已建有 8 座焦炉，全厂合计焦炉煤气产生量为 26 万 Nm^3/h，目前沙钢焦炉煤气需求量大，2 座焦炉煤气柜无法满足焦炉煤气系统波动需求，造成焦炉煤气管道压力波动，影响发电机组的发电效率，转炉煤气波动大，压力与高炉煤气几乎一致，因此转炉煤气参混至高炉煤气中不稳定，均影响 CCPP 发电，本次转炉煤气加压站供 8 万 m^3/h 转炉煤气加压替换 1 号 CCPP 发电 2 万 m^3/h 焦炉煤气。一期 5 万 m^3 焦炉煤气柜于 2003 年建成，迄今已运行 20 年，气柜侧板腐蚀严重，运行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

因此企业拟投资 7600 万元，新建一座 20 万 m^3 焦炉煤气柜和 1 座转炉煤气加压站及配套的公辅设施，再停运修理一期 5 万 m^3 焦炉煤气柜，现有一期 5 万 m^3 焦炉煤气柜不拆除，作为备用。本项目不改变现有产品产能，建设项目建成后，增加 20 万立方米焦炉煤气储存能力，部分转炉煤气增压 7~12kpa，最大供应量 80000m3/h。目前项目设备尚未进驻，预计 2025 年 4 月投入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项目”，本次评价级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在进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本项目针对全厂煤气储存进行扩建，在对现有煤气柜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1 号 CCPP 发电项目配套扩建 20 万立方焦炉煤气柜和转炉煤气加压站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C5941 油气仓储；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厂区内（经度：120 度 38 分 27.470 秒，纬度：31 度 58 分 48.497 秒）；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7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2%；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现有 CCPP 员工 64 人，本项目依托 CCPP 现有员工不新增，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位置位于扬子江冶金工业园区沙钢集团现有厂区内，四周为沙钢其他生产车间。项目周边概况图具体见附图 3。

3、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现有 2 座 5 万 m^3 焦炉煤气柜，本项目新建一座 20 万 m^3 焦炉煤气柜，同时新建 1 座转炉煤气加压站及配套的公辅设施，现有一期 5 万 m^3 焦炉煤气柜留作备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依托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0 万 m^3 焦炉煤气柜	新建 1 座 20 万 m^3 焦炉煤气柜。新建 4 座油泵站、1 座 90.1m^2（17m*5.3m）控制楼，新增进出口阀门、进出口煤气管网等配套设施。新增建筑面积 214m^2，焦炉煤气柜区域面积 7971.5m^2。	新建，不涉及拆除现有一期 5 万 m^3 焦炉煤气柜
	转炉煤气加压站	新建 1 座转炉煤气加压站，包含 3 台加压机（2 用 1 备），新增进出口阀门、进出口煤气管网、低压配电室等配套设施。新增建筑面积 810 平方米，转炉煤气加压站区域面积 3697m^2。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467.75 万度/年	依托现有
	供水工程	由现有厂区给水管网提供生产，生产用水 340t/a，给水压力为 0.30MPa。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氮气供应	设Φ108×4 管道 1 根，长度 90m，从全厂氮气管网接入，消耗量为 33000m^3/a。	新建管网
	蒸汽供应	设 277.2mDN65、35.88mDN50、379.52mDN45、41mDN20 管道，从全厂蒸汽管网接入，消耗量为 108~220t/a。	新建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废气排放。	/
	废水	隔油池 126m^3	新建
		生产废水排水主要是煤气冷凝水、水封废水及含油废水，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煤气冷凝水、水封废水一起通过生产废水管网送至焦化四期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生产中产生的废密封油、废油桶暂存于沙钢现有危废仓库内，面积 286m^2，生活垃圾不新增。	依托现有
	风险防范及应急设施	应急池 1 座 6000m^3、1 座 4000m^3	依托现有
		CO 检测报警装置 3 套	新增
		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 1 台	新增
储运工程	本项目实施后，煤气柜储存能力为 30 万 m^3 焦炉煤气。		/

4、生产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计划本项目拟在宏昌北路南侧、宏昌中路北侧的空地新建 1 座 20 万 m^3 焦炉煤气柜及与之配套的公辅设施，在现有沙钢集团快餐中心西侧空地新建 1 座转炉煤气加压站。建成后全厂焦炉煤气、转炉煤气运转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煤气周转情况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存储/供应能力			年运行时数/h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焦炉煤气柜	焦炉煤气	10 万 m^3	30 万 m^3	+20 万 m^3	8760
转炉煤气加压站	转炉煤气（在线量）	0~80000m^3/h（8~15kPa）	0~80000m^3/h（15~27kPa）	0（+7~12kPa）	

5、主要生产设施

沙钢现有设备众多，故本次环评评价中对本次拟新增的设备情况进行评价，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焦炉煤气柜技术参数见表 2-4，转炉煤气加压站技术参数见表 2-5。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规　格	数量	备注
一、通用设备				
1	焦炉煤气柜	型式：稀油密封圆筒型、材质：碳钢、最大储气量：20 万 m^3	1 座	/
2	转炉煤气加压站	/	1 座	/
3	外部电梯	/	1 部	/
4	油泵站	/	4 个	/
二、专用设备				
1	防爆型外墙轴流风机	BT35-11 No.3.15	4 台	Q=1905m³/h，转速：1450r/min
2	外墙防爆型轴流风机	BT35-11 No.3.55	1 台	Q=2737m³/h，转速：1450r/min
3	外墙轴流风机	T35-11 No.4	1 台	Q=3920m³/h，转速：1450r/min
4	外墙轴流风机	T35-11 No.3.55	1 台	Q=2737m³/h，转速：1450r/min

5	防爆型风冷冷暖型分体柜式空调	KFR-72LW	2 台	//
6	防爆型风冷冷暖型分体柜式空调	KFR-120LW	1 台	/
7	70℃常开防火阀	管径=318mm	4 个	/
8	防爆型外墙轴流风机	BT35-11 No.5.6	6 台	Q=12812m³/h，转速：1450r/min
9	防爆型外墙轴流风机	BT35-11 No.4.5	6 台	Q=4504m³/h，转速：1450r/min
10	防爆型风冷冷暖型分体柜式空调	RF42NH	2 台	/
11	防爆型风冷冷暖型分体柜式空调	KFR-120LW	1 台	/
12	防爆型风冷冷暖型分体柜式空调	RF13NH	1 台	/
三、辅助设备				
1	排污水池	2m×2m×2.5m	1 座	总容积 V=6m³
2	隔油池	14m×4.5m×4.7m	1 座	总容积 V=126m³
3	潜水泵	50WQ15-8-0.75	2 台	Q=10m³/h，H=10m
4	排污泵	150QW（WQ）150-10-11	2 台	Q=150m³/h，H=10m

表 2-4　焦炉煤气柜技术参数表

序号	项目	规格参数	备注
1	气柜型式	稀油密封圆筒型（MAN 型）	/
2	额定容积	20 万 m³	/
3	储气介质	焦炉煤气	/
4	运行压力	7±0.5kPa	/
5	储气温度	0～60℃	/
6	煤气含尘量	≤10 mg/m³	/
7	活塞最大速度	1.5m/min	/
8	活塞行程	89.56m	/
9	油泵站	4 座	/
10	气柜边长	7000mm	/
11	气柜边数	24 边	/
12	侧板内切圆直径	53.170m	/
13	气柜底面积	2233m²	/

14	侧板高度	98.56m	/
15	气柜总高	106.180m	/
16	安全放散管	1 根，DN1000，钢板卷管，材质 Q235B	/
17	紧急放散管	6 根，350*350mm，钢板卷管，材质 Q235B	/
18	吹扫气体放散管	3 根，DN200，钢板卷管，材质 Q235B	/

表 2-5　转炉煤气加压站技术参数表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备注
1	处理介质	转炉煤气	/
2	形式	单级单吸离心加压机	/
3	煤气入口压力	7kPa~ 15kPa	/
4	煤气入口温度	~ 60℃	/
4	升压	12 kPa	/
6	煤气出口温度	≤ 80℃	/
7	煤气密度	1.39kg/Nm^3	/
8	煤气含尘量	≤ 10 mg/Nm^3	/
9	加压机数量	3 台（一期），6 台（二期）	/
10	运行模式	2 用 1 备（最终 4 用 2 备）	/
11	单台处理量	4500Nm^3/h	/
12	轴部密封	迷宫式密封+氮气密封	/
13	加压机机型	双支撑式离心加压机(机壳:铸钢)	/
14	煤气调节方式	变频调节+煤气回流	/
15	安装方式	户内并列布置	/
16	配套电机	防爆变频	/
17	冷却水	循环水	/
18	煤气泄漏量	CO 浓度 ≤30mg/m^3	/
19	进出、气形式	下进下出	/
20	CO 检测报警装置	3 套，报警值 24ppm	/

6、主要辅料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存储能力/在线量	最大储存能力/最大在线量	来源及运输	备注
焦炉煤气	主要成分见表 2-7	20 万 m^3	16 万 m^3	管道运输	温度：≤60℃；压力：0~7 kPa
转炉煤气	主要成分见表 2-7	0~80000m^3/h（19~27kPa）	80000m^3/h	管道运输	温度：≤60℃；压力：8~15 kPa
密封油	/	85t	17t	外购车运，桶装	170kg/桶
氮气	纯度：99%	33000m^3	6000m^3	管道	开停机、检修时使用，加压站氮封

项目焦炉煤气为净化后的煤气，成分表见表 2-7。

表 2-7 焦炉煤气干煤气组分表（以沙钢资料为准）

名称	组分	CO	H_2	N_2	CO_2	O_2	CH_4	C_2H_6	C_mH_n
焦炉煤气	体积含量%	6.3	55.3	6	4.1	0.3	25.3	2.7	/
转炉煤气	体积含量%	46.4~69.5	0~1.5	34.6~35.5	18.5~19.2	0~0.5	0~0.3	/	0~0.7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焦炉煤气主要由一氧化碳、氢气、氮气、甲烷、乙烷等组成，无色有臭味的气体，本项目的焦炉煤气由焦化厂供给，通过管道输送至焦炉煤气柜，转炉煤气主要由一氧化碳、氢气、氮气、甲烷等组成，无味的气体，本项目的焦炉煤气由焦化厂供给，转炉煤气由转炉炼钢厂供给，通过管道输送，焦炉煤气的理化性质及毒性分析见表 2-8。

表 2-8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焦炉煤气	焦炉煤气是无色、有臭味、有毒的易燃易爆气体；密度：0.45～0.55kg/m^3（本项目取 0.452）；热值：16800～18900KJ/m^3；着火温度：550～650℃；爆炸极限：4.72~37.59%	遇高热和明火可引起燃烧爆炸。	急性中毒轻度中毒者出现头痛、头晕、耳鸣、心悸、恶心、呕吐、无力；中度中毒者除上述症状外，还有皮肤粘膜呈樱红色、脉快、烦躁、步态不稳、浅至中度昏迷；重度患者有深度昏迷、瞳孔缩小、肌张力增强、频繁抽搐、大小便失禁、休克、肺水肿、严重心肌损害等。
转炉煤气	转炉煤气是无色、无味的有毒气体，其主要成分是一氧化碳（CO），密度：1.39kg/m^3，热值为 6800~10000kJ/Nm^3，着火温度 530℃，爆炸极限 18.22%~83.22%。	遇高热和明火可引起燃烧爆炸。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
CO	无色无味气体，蒸汽压 309kPa/-180℃；闪点<-50℃；熔点-199.1℃；沸点：-191.4℃；微溶于水，溶于乙醇、苯等多种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密度（空气=1）0.97	可燃	一氧化碳在血中与血红蛋白结合而造成组织缺氧。大鼠吸入 0.047~0.053mg/L，4~8 小时/天，30 天，出现生长缓慢，血红蛋白及红细胞数增高；煤气中毒是由于 CO 通过

			呼吸系统进入人体，与血红蛋白结合，使人体缺氧而死，与是不是燃烧没有关系，因为煤气的主要成分之一就是 CO。急性毒性：LC_{50}2069mg/m^3，4 小时（大鼠吸入）。
H_2	无色无臭气体，蒸汽压 3.33kPa/-257.9℃；闪点：<-50℃；熔点-259.2℃；沸点：-252.8℃，不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相对密度（水=1）0.07（-252℃）；相对密度（空气=1）0.07	易燃	在生理学上是惰性气体，仅在高浓度时，由于空气中氧分压降低才引起窒息。在很高的分压下，氢气可呈现出麻醉作用。
CH_4	无色无臭气体，蒸汽压 53.32kPa/-168.8℃；闪点：-188℃；熔点-182.5℃；沸点：-161.5℃，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相对密度（水=1）0.52（-164℃）；相对密度（空气=1）0.55	不易燃烧	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小鼠吸入 2%浓度×60 分钟，麻醉作用；兔吸入 42%浓度×60 分钟，麻醉作用。
C_2H_6	无色无味气体，不溶于水，蒸汽压 3850kPa（20℃）；闪点：-135℃；熔点--183 ℃（101.325 kpa）；沸点：-88.6 ℃（101.325 kpa）易溶于水、乙醇，相对密度（水=1）0.45，相对密度（空气=1）1.04	易燃	LC_{50}：658000mg/m^3，4 小时(大鼠吸入)
密封油	白色糊状液体，比重：1.4-1.5，沸点：＞20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蒸汽压力：＜0.01Pa，闪点＞200℃，不溶于水	不易燃	无毒
氮气	无色无味压缩气体，熔点：-209.9℃，沸点：-196℃，相对密度（水=1）：-196℃，饱和蒸气压：1026.42（-173℃）kPa，临界压力（MPa）：3.40，微溶于水、乙醇，溶于液氨。	不燃	氮气是惰性气体，吸入浓度高时，引起缺氧窒息

7、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煤气冷凝水、水封废水和含油废水。

（1）煤气冷凝水

从炼钢车间出来的煤气温度较高且含有饱和水蒸气，水蒸气在煤气输送和存储过程中温度降低液化，产生煤气冷凝水，加压站共计 15 台煤气冷凝水器，排水时间按 7000h 计，煤气冷凝水排放量约 1t/h，即 7000t/a。

（2）水封废水

水封废水只有在检修时才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每年进行 2 次检修，水封补充水量为 20t/次，水封排水量约 40 t/a。

（3）含油废水

煤气柜底部油沟、集油槽、气柜底板、煤气管道、油泵站等过程排水产生含油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工艺用水量为 300t/a，20%损耗，故含油废水排放量为 240t/a。

本项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煤气冷凝水、水封废水一起通过生产废水管网送至焦化四期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不产生影响。本项目水平衡图见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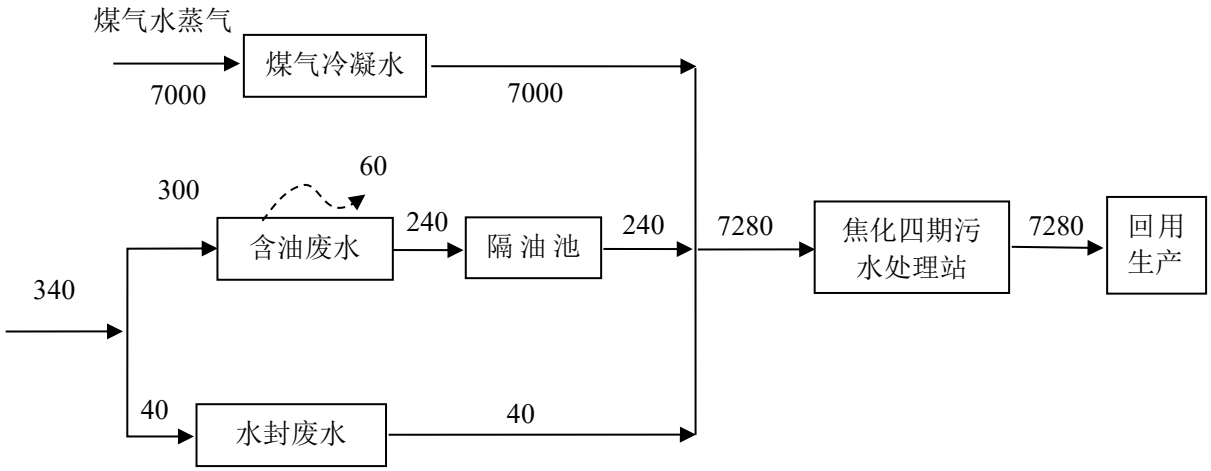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m^3/a）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1、焦炉煤气柜

本项目运营期焦炉煤气柜工艺流程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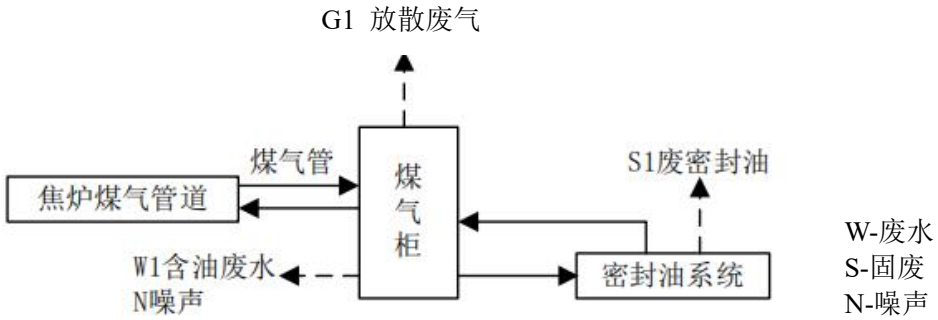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焦炉煤气柜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工作原理

20 万 m^3 焦炉煤气柜的柜体为一正圆柱体。它由底板、立柱、侧板、柜顶和回廊组成。在圆柱体内装有一个能上下移动的活塞，煤气由气柜侧板进来，储存在由底板、侧板和活塞所组成的空间内。当厂区煤气总管内的煤气量增多，煤气进口总管压力大于气柜工作压力时，煤气就自动进入气柜，推动活塞上升；当煤气总管压力低于气柜工作压力时，活塞自动下降将煤气送入厂区管网。这样煤气柜就起到了自动储存煤气和平衡煤气管网压力的作用。

为防止活塞在上、下移动时泄漏煤气，在活塞与侧壁之间设有密封装置。密封装置的油沟（即活塞油沟）内保持一定高度的密封油，从而起到密封煤气的作用。密封油通过油泵站实现密闭循环使用，从而保证了煤气柜长期、稳定、安全地运行。

气柜投产或检修时需用氮气对柜内空气或煤气进行置换，站区设有氮气管道。

为了在冬天保证煤气柜正常运行，需对底部油沟和油水分离器中的密封油进行保温，气柜周围设有蒸气管道。

2、储气柜柜体情况

本项目储气柜柜体为容积可变的活塞式容器，是由柜底、柜身、柜顶和柜内活塞等部分组成壳体结构。平面呈 24 边形，边长 7m。

①柜内活塞：活塞是气柜的核心部件，随着煤气发生量和消耗量的波动，活塞上下运行，气柜吞吐煤气以稳定管网压力。本项目柜内活塞部分由放射状布置的活塞桁架、

活塞导轮架、活塞油槽、活塞底板、环形走道、吊笼降落平台和配重等组成，系空间桁架加强的平板结构。为防止活塞上下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倾斜及保证活塞运行平滑，在活塞桁架上下弦处安装两个导轮。导轮沿着柜内立柱内侧导轨板面滚动。活塞结构的平面也呈正十二边形。

②柜顶部分：柜顶由放射状布置的柜顶桁架、通风气楼、通风天窗、柜顶通道等组成。柜顶面呈正二十四边形。

③柜身部分：柜身是由 24 根柱子、冷压形成的侧板，四层环形走道和具有进风功能的檐口组成的壳体结构。

④柜底部分：柜底是由底板、底部油槽等结构组成，全焊钢结构，面积 2233m^2。

3、密封油循环供油系统：

本项目设置（活塞）密封油供给装置，供油系统主要由（上部）油箱、活塞油沟、油泵站等组成。

①上部油箱设置在气柜柜体上部侧板外侧，由溢流油箱和贮备油箱两部分组成。贮备油箱始终贮满油，以备停电或油泵故障时用，其贮量可维持正常工作 2-4 小时。

②油泵站由油水分离器和油泵组成，并设置油位调节器，项目设置 4 个油泵房，每座泵站设置 2 台油泵，一用一备。

③密封油从上部侧板外侧油箱的溢流孔流出，沿侧板内壁流到活塞油沟，极少部分从侧板飞溅出来的油沫由溅油收集板收集后导入活塞密封油沟中，活塞油沟保持规定的油位高度，油通过侧板和滑板间的缝隙，沿侧板内壁流下，存于气柜底部周边的底部油槽中，从底部油槽经联接想进入油泵站中的油水分离器，分离水份后的密封油用泵打出，经上升管送到上部油箱，再经上部油箱的溢流孔流出，最后，沿侧板内壁流入活塞油沟中，这样就构成了密封油的循环供给系统。

本单元污染物产生情况：油泵站油水分离、油槽清理等时候产生的含油废水 W1 及油泵噪声 N。

4、柜外工艺设备

①煤气紧急放散管：设置 1 根 DN800 的煤气紧急放散管，放散口高过气柜檐口 4m 以上，放散管设 DN800 电动蝶阀一个。

②安全放散管：煤气柜侧板上部设 6 根 350*350mm 的安全放散管，与煤气柜连接部分为矩形断面，当气柜活塞升到上部极限位置，因事故仍继续上升时，或受太阳照射

煤气膨胀引起活塞超极限上升时，该放散管就可以安全排放煤气，使活塞不再上升。

③吹扫放散管：在煤气柜底部设置 3 根 DN200 的吹扫放散管，放散管开口引至气柜中部，用于气柜送气前或停止使用时把活塞下面死空间的空气或煤气吹扫干净。

本单元污染物产生情况：①煤气进出管水封排水 W2；②非正常情况下，气柜煤气放散废气 G1。以上情况均为间歇性排放。

1.2、转炉煤气加压站

本项目运营期焦炉煤气柜工艺流程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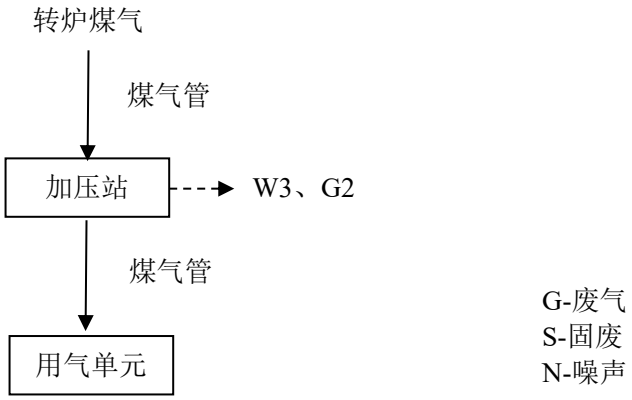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转炉煤气加压站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焦炉煤气经 DN1600 管道送至转炉煤气加压站，经加压站升压，通过 DN1600 管道送入沙钢钢铁用气单元。加压站采取氮气密封，运行过程中产生加压站煤气冷凝水 W3，加压站一般运行条件下，无空气污染物排放，只有开停机管道气体置换时，有放散废气 G2 产生。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1）本项目密封使用密封油，产生废油桶S2。

（2）检修时产生的水封废水W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原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钢铁”）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 14 个子公司之一，包含焦化厂、原料烧结厂、炼铁厂、转炉一车间、卷板一车间、新材料（1-8#石灰窑）、热电厂等。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编制了自查评估报告，其中涉及现有两座 5m^3 焦炉煤气柜项目，项目已完成建设，并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纳入日常环境管理（批复文号：张环发[2016]67 号），沙钢钢铁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000739403799A001P，有效期限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

沙钢钢铁现有焦炉煤气柜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详见表 2-9。

表 2-9　现有焦炉煤气柜项目环保手续进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批复文号及时间	验收情况	建设状态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自查评估报告	2座5m^{3}焦炉煤气柜	于2016年4月1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号：（张环发[2016]67号	/	已建成

沙钢钢铁现有项目数量众多，本项目在宏昌北路南侧、宏昌中路北侧的空地新建 20 万 m^3 焦炉煤气柜，在现有沙钢集团快餐中心西侧空地新建转炉煤气加压站，本项目仅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及危废仓库 286 平方米，现有煤气柜储存生产线与新增生产工艺相同，参照现有煤气柜工艺及产污环节，故着重回顾现有两座 5 万 m^3 焦炉煤气柜工程组成及污染情况。

2、原有焦炉煤气柜项目污染情况

根据沙钢钢铁现有环保手续、排污许可证及自行监测数据可得：

（1）废气

现有项目焦炉煤气正常情况无废气产生。

（2）废水

目前，现有焦炉煤气运行中生产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现有生产废水接管至焦化四期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固废

现有焦炉煤气柜项目危险废物废密封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噪声

现有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设备，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合理布置于厂区内，利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沙钢钢铁及现有煤气柜项目实际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沙钢钢铁现有环评批复排放量（t/a）	现有两座焦炉煤气柜项目排放量（t/a）[2]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16496.546	/
	二氧化硫	15526.938	/
	氮氧化物	33132.310	/
	氟化物	13.82	/
	铅	0.026	/
	二恶英 gTEQ/a	9.37	/
	NH_3	0.641	/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31766.051	/
	NH_3	2.947	/
	铅	0.021	/
废水	废水量	32683808	0
	COD	1634.1904	0
	NH_3-N	163.4	0
	TN*	490.26	0
	TP	16.36	0
固废	除尘灰	0	0
	碎焦粉	0	0
	脱硫灰	0	0
	瓦斯灰	0	0
	脱硫石膏	0	0
	高炉渣	0	0
	钢渣	0	0
	氧化铁皮	0	0
	含铁污泥	0	0
	废耐火材料	0	0
	废包装袋	0	0
	煤焦油	0	0
	焦油渣	0	0
	废油	0	0
	废乳化油	0	0
	废催化剂（SCR 脱硝）	0	0
	废催化剂（制酸系统）	0	0
	废活性炭	0	0

	废滤布	0	0
	废滤膜	0	0
	废滤纸	0	0
	废抹布手套	0	0
	实验室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沙钢现有项目未核算废水总氮，本次对其进行补充核算。

4、原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1、沙钢钢铁原有项目生产过程均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均已采用有效手段收集废水、固体废弃物，降低车间内的噪声源设备对外界环境的影响。根据现有项目监测报告可知，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在2017年10月完成了沙钢钢铁企业排污许可证的申领，2023年11月变更证书编号：91320000739403799A001P，有效期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公司投运以来未接到过环保投诉，未产生环境事故，也无与环保相关的厂群纠纷。

2、现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现有焦化四期废水处理工程运行稳定，现有焦炉煤气柜储存焦炉煤气为已净化的焦炉煤气，无异味影响，对周围企业影响较小，故无与其相关的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3、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已编制了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20582-2022-038-H），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完善，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大气环境质量（区域）现状评价

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根据苏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_2、NO_2、CO、PM_{10}、$PM_{2.5}$、O_3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全年优115天，良186天，优良率为82.5%，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18，较上年上升8%；其中臭氧较上年下降2.8%，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上升12.3%、14.9%和13.8%，可吸入颗粒物上升幅度最大。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

2023年，降尘年均值为2.0吨/（平方公里·月），达到《苏州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吨/平方公里·月）。降水pH均值为5.50，酸雨出现频率为18.3%，较上年上升7.2个百分点。

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张家港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为mg/m³，其余均为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10	60	0.17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4	150	0.09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32	40	0.8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73	80	0.91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54	70	0.77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2	150	0.75	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0.91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74	75	0.99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	4	0.30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6	160	1.04	不达标

《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限期达标战略：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35ug/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限期达标采取的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_2、NO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

根据《2023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3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15条主要河流36个监测断面，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38.9%，较上年下降16.7个百分点；I~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条城区河道7个断面，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31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个为III类水质，16个为III类水质，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48.4%，较上年下降25.7个百分点。其中13个国省考断面、10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17个市控断面“达II类水比例”均为100.0%，均与上年持平。2023年新增的5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

III类。

3、环境噪声

根据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现场实测，监测结果见表3-2。本项目所在区域昼间环境质量56.1~60.6dB（A），夜间环境质量50.5~52.3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昼、夜间标准。

表3-2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等效声级：LeqdB（A））

点位	方位	测量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135电厂	2023年12月28日 16：00~18：04 22：00~23：56	60.6	51.8	昼间≤65dB（A），夜间≤55dB（A）
N2	东厂界烧结五车间		57.2	52.0	
N3	东厂界转炉特钢		59.8	52.3	
N4	东厂界电炉二车间		59.7	51.3	
N5	东厂界电炉一车间2#		56.6	51.5	
N6	南厂界烧结一车间1#		57.6	51.1	
N7	南厂界烧结六、七车间		56.1	51.8	
N8	南厂界冷轧厂		58.8	51.9	
N9	西厂界焦化厂		57.3	51.1	
N10	西厂界冷轧厂		58.3	50.5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环境影响的区域为危废仓库等区域，本项目建成后各区域均采取相关防渗防控措施，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能够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建设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地表水、声环境等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目标	方位	距本项目车间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水环境	长江	N	0.77km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二干河	SE	1.2km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生态	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W	1.4km	149.3206 公顷	水源水质保护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N	0.77km	12329.4462 公顷	主导生态功能：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W	0.8km	4.43km^2	类型：水源水质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下水	-	-	-	-	-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无废气排放。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4。

表 3-4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3、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排水主要是煤气冷凝水、水封废水及含油废水，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煤气冷凝水、水封废水一起通过生产废水管网送至焦化四期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回用水质执行《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HJ 2019-2012）表 3 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回用水主要水质控制指标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标准值	6.5~9	30	3

4、固废处置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相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内的收集、包装、转运、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原则。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表 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处理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全厂最终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16496.546	0	0	0	0	0	16496.546	16496.546
	二氧化硫	15526.938	0	0	0	0	0	15526.938	15526.938
	氮氧化物	33132.31	0	0	0	0	0	33132.31	33132.31
	氟化物	13.82	0	0	0	0	0	13.82	13.82
	铅	0.026	0	0	0	0	0	0.026	0.026
	二恶英 gTEQ/a	9.37	0	0	0	0	0	9.37	9.37
	NH_3	0.641	0	0	0	0	0	0.641	0.641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31766.051	0	0	0	0	0	31766.051	31766.051
	NH_3	2.947	0	0	0	0	0	2.947	2.947
	铅	0.021	0	0	0	0	0	0.021	0.021
废水	废水量	32683808	0	0	0	0	0	32683808	32683808
	COD	1634.1904	0	0	0	0	0	1634.1904	1634.1904
	NH_3-N	163.4	0	0	0	0	0	163.4	163.4
	TN	490.26	0	0	0	0	0	460.26	490.26
	TP	16.36	0	0	0	0	0	16.36	16.36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94	94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2、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因此无需申请废水总量；

（2）废气：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因此无需申请废气总量；

（3）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安全处置，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项目场地现状分析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拟在宏昌北路南侧、宏昌中路北侧的空地新建 20 万 m^3 焦炉煤气柜，在现有沙钢集团快餐中心西侧空地新建转炉煤气加压站。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主要污染因子的确定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其中以施工扬尘对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最大。

工程施工时，在运输车辆行驶、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人来车往、堆场装卸材料等均可能产生扬尘。一般情况下，其产生量在有风旱季晴天多于无风和雨季，动态施工多于静态作业。

经综合对比，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最大的为施工扬尘。因此，本次环评将对施工扬尘对项目周围产生的影响进行预测评价。

（2）施工扬尘分析

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构筑物建造、土地平整、开挖、回填、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严重。

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行驶产生，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风尘量，kg/m^2。

一辆 5 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500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制车辆的行驶速度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施工车辆行驶扬尘的最有效手段。

表 4-1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单位：kg/辆·km

粉尘量 / 车速	0.1kg/m²	0.2kg/m²	0.3kg/m²	0.4kg/m²	0.5kg/m²	1.0kg/m²
5（km/m²）	0.0511	0.0859	0.1164	0.1444	0.1707	0.2871
10（km/m²）	0.1021	0.1717	0.2328	0.2888	0.3414	0.5742
15（km/m²）	0.1532	0.2576	0.3491	0.4332	0.5121	0.8613
25（km/m²）	0.2553	0.4293	0.5819	0.7220	0.8536	1.4355

由上表可知，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

（3）拟采取措施分析

项目实施洒水抑尘措施，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由下表中可以看出实施洒水后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由下表可知项目在实施洒水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期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　施工阶段使用洒水车降尘试验结果

距路边距离（m）		5	20	50	100
TSP 浓度（mg/m³）	不洒水	10.14	2.81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8	0.60

由上表可以看出，经过洒水抑尘，可降低扬尘 70%左右，将其影响控制在 20～50m 范围内。一般而言，在城区中施工，在无降尘措施的情况下，当风速小于 3m/s 时，扬尘的影响范围小于施工场地外 100m；当风速小于 4m/s 时，扬尘的影响范围小于施工场地外 200m；当风速小于 5m/s 时，扬尘的影响范围小于施工场地外 500m。评价认为施工期间应特别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须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4）施工废气

施工废气是来自设备、机械运转时产生一定量的 CO、氮氧化物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属间断性排放，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机械清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设备维修及清洗废水、砂石料冲洗废水、混凝土拌和系统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量约 3m³/d。混凝土拌和系统冲洗废水主要为拌和设备和混凝土搅

拌车的冲洗水，其为间歇式排放，主要污染物质为 SS、pH 等，砂石料冲洗废水为石子等建材的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质也为 pH、SS。该两部分废水水质类似，可以合并处理，评价要求施工期混凝土拌和系统和砂石料冲洗场所集中布置，然后在低洼处设置三级沉淀池，该部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砂石料冲洗、拌和土和水泥等，或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废水不外排。同时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不仅需要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及回用，也要杜绝人为浪费，从源头减少废水的产生。项目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不对区域地表水体产生污染影响。

施工人员平均按 20 人计，施工人员用水量以 4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8m^3/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放量为 0.64m^3/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现有一体化 MBR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经采取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混凝土搅拌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项目施工期施工机械声源源强在 86～110dB（A）之间，评价建议项目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机械，加强施工管理和施工车辆管理，合理布局施工现场。

为减轻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评价根据工程特点提出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1）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对施工机械经常维护，确保处于最佳运行状态，降低施工机械噪声源强。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并把噪声大的作业安排在白天，夜间（当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禁止施工。如因建筑工程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而进行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前报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3）合理布局各种施工机械设备，使高噪源远离噪声敏感点。

（4）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对钢管、模板等构件装卸、搬运应该轻拿轻放，严

禁抛掷。运输车辆在进入施工区附近区域后，要适当降低车速，禁止鸣笛。

尽管施工噪声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就随之消失。在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的开挖土地、运送大量建筑材料和投入使用前的装修，都将有装修垃圾产生，建设项目在房屋装修阶段产生的装修垃圾。

另外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按 1.0kg/cap·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用垃圾桶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为减轻项目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根据工程特点提出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充分利用建筑物料，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及排放量。对建筑垃圾应边施工边清除，对于破钢管、包装袋等可以回收的固废集中回收利用，避免占用大面积土地。

其他废弃土、石、沙等建筑垃圾按照《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垃圾收集桶，收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并及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然后用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安全处理。

（3）废弃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文明作业，加盖必要的遮盖措施，杜绝“抛、撒、滴、漏”现象。

项目施工期固废经分类放置、统一收集整理后及时清运处理，只要及时处理，施工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无影响。

非正常工况，项目仅在检修、清理等产生煤气的无组织逸散。

置换放散废气：煤气柜公司每 5 年检修一次，检修过程中让活塞缓慢着床后，将柜内剩余的少量煤气用氮气进行置换，置换出来的煤气利用置换放散管放散。根据项目设计方案，检修置时活塞，进入煤气柜的煤气经净化，主要污染因子为 CO。煤气柜活塞缓慢到底时置换残余煤气，排放量极少可忽略不计。加压站公司每 2 年检修一次，检修置换放散煤气经净化，主要污染物为 CO，排放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安全放散废气：当煤气进管压力偏高，为防止活塞冲顶，这时气柜进出口阀门关闭，启动煤气紧急放散管或放散管，多余的煤气经放散管放散，放散管管口距地面高于 40m，因煤气经净化，主要污染因子为 CO，释放到高空的煤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加之项目所在地地形开阔，扩散条件较好，放散煤气通过水平输送、湍流扩散、清除机制，污染物浓度逐渐降低，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1）煤气冷凝水

加压站共计 15 台煤气冷凝水器，排水时间按 7000h 计，煤气冷凝水产生量约 1t/h，即 7000t/a。

（2）水封废水

水封废水只有在检修时才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每年进行 2 次检修，水封补充水量为 20t/次，水封排水量约 40 t/a。

（3）含油废水

煤气柜底部油沟、集油槽、气柜底板、煤气管道、油泵站等过程排水产生含油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废水产生量为 240t/a。

本项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煤气冷凝水、水封废水一起通过生产废水管网送至焦化四期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表 4-3 废水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产生浓度（m^3/d）	产生量（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3/d）	年排放量（t/a）	排放标准（mg/m^3）
1	煤气冷凝水	COD	7000	100	0.7	排入现有焦化四期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0	-	0	-
		SS		50	0.35					
2	水封废水	COD	40	100	0.004		0	-	0	-
		SS		1000	0.04					
3	含油废水	COD	240	100	0.024		0	-	0	-
		SS		50	0.012					
		挥发酚		300	0.072					
		石油类		45	0.011					

2.2 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采用“清污分流”的处置原则，生产废水主要为煤气冷凝水、水封废水和含油废水，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煤气冷凝水、水封废水一起通过生产废水管网送至焦化四期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沙钢工艺用水，损耗后添补，不外排。焦化四期废水处理系统工艺主要为重力除油+气浮+AAO 生化+反硝化+催化+混凝沉淀，含油废水预处理工艺主要为隔油池。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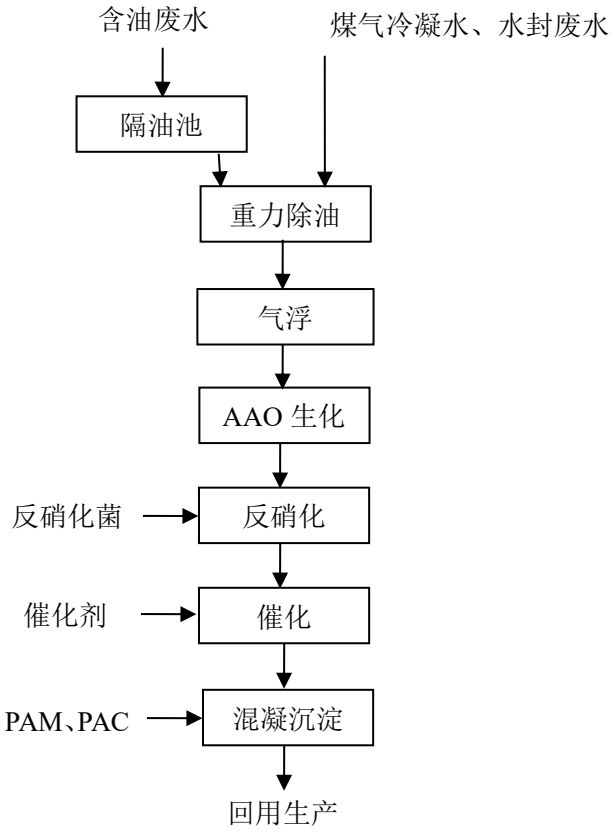

图 4-1 焦化四期废水处理系统工艺图

工艺流程说明：

隔油池：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去除一部分浮油，预处理后的含油废水同煤气冷凝水、水封废水一起通过生产废水管网送至焦化四期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重力除油：生产废水通过油水分离器利用油、悬浮固体和水的密度差，依靠重力进行油、悬浮固体和水的分离。

气浮：向重力除油后的废水中通人空气，并以微小气泡形式从水中析出成为载体，使废水中的乳化油、微小悬浮颗粒等污染物质粘附在气泡上，随气泡一起上浮到水面，形成泡沫一气、水、颗粒（油）三相混合体，通过收集泡沫或浮渣达到分离杂质、净化废水。

AAO 生化：气浮后的废水通过厌氧区、缺氧区和好氧区的各种组合以及不同的污泥回流方式来去除水中有机污染物和氮、磷等。

反硝化：生化处理后的废水通过提升泵进入生物脱氮池利用反硝化菌进行反硝化脱氮，以去除废水中硝态氮。

催化：在废水中加入催化剂，将污水有机分子进行氧化分解。

混凝沉淀：催化处理后的废水经加药混凝沉降去除大部分分散油和悬浮固体。

焦化四期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效果见表 4-4，处理系统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见表 4-5。

表 4-4　焦化四期废水处理系统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一览表

处理工段		废水量 (t/a)	COD(mg/L)	SS(mg/L)	石油类 (mg/L)	挥发酚 (mg/L)	氰化物 (mg/L)
焦化四期废水处理系统	进水	7280	100	1000	10	300	10
	出水	7280	30	30	3	0.5	0.5
	去除效率	-	70%	97%	70%	99.8%	99.5%

表 4-5　焦化四期废水处理系统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一览表

污染因子	进水水质指标	出水水质指标	《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2）表 3 标准
pH	6~9	6~9	6.0~9.0
COD	≤100	≤30	30
SS	≤1000	≤30	-
石油类	≤10	≤3	3
酚类	≤300	≤0.5	-
氰化物	≤10	≤0.5	-

由上表可知，该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出水水质满足《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2）表3标准要求。

2.3 依托可行性分析

2.3.1 水量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采用“清污分流”的处置原则，生产废水主要为煤气冷凝水、水封废水和含油废水，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煤气冷凝水、水封废水一起通过生产废水管网送至焦化四期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依托现有焦化四期污水处理系统，现有焦化四期污水处理系统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210万m^3/h（剩余能力10万m^3/h），本项目新增污水接管量7280t/a（1.01t/h），占焦化四期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210万t/d）的0.00005%，占焦化四期污水处理系统剩余处理能力（10万t/h）的0.001%，故现有焦化四期污水处理系统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生产废水。

2.3.2 水质回用可行性

焦化四期废水处理系统工艺主要为重力除油+气浮+AAO 生化+反硝化+催化+混凝沉淀，含油废水预处理工艺主要为隔油池。根据《钢铁行业炼钢工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005）、《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HJ 2019-201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行业（HJ 846-2017）》，重力除油+气浮+AAO 生化+反硝化+催化+混凝沉淀系统废水处理方案属于可行技术，控制措施成熟可行。详细废水处理工艺见上述工艺流程说明。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是可行的。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空调、风机、泵、加压站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源强约70~85dB（A）。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夜间的标准。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台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空调	7	75	隔声、减震、消声等	10	-23	1	0：00~24:00	25

注：以本项目加压站中心点为原点建立坐标，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向东、北、上为“+”。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转炉煤气加压站	1	80	隔声、减震、消声等	0	-25	12	东，55	45.2	间断	25	20.2	1
									南，85	41.4			16.4	
									西，315	30			5	
									北，93	40.6			15.6	
2		风机	19	85		-18	-23	10	东，50	63.8	间断	25	38.8	1
									南，110	57			32	
									西，280	48			26.8	
									北，25	69.8			44.8	
3		潜水泵	2	82		-8	-8	3	东，66	48.6	间断	25	23.6	1
									南，100	45			20	
									西，325	34.8			9.8	
									北，67	48.5			23.5	
4		排污泵	2	82		8	8	3	东，61	49.3	间断	25	24.3	1
									南，123	43.2			18.2	
									西，330	34.6			9.6	
									北，65	48.8			23.8	
5		油泵站	4	80		10	10	3	东，53	51.5	间断	25	26.5	1
									南，90	46.9			21.9	
									西，327	35.7			10.7	
									北，60	50.5			25.5	

注：以本项目加压站中心点为原点建立坐标，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向东、北、上为“+”。

3.2 预测模式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A（r）——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A（r0）——r0 处 A 声级，dB(A)；

A— 倍频带衰减，dB（A）；

（2)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frac{1}{T}\sum_{i}t_i10^{0.1L_{Ai}})$$

式中：

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lg(r/r_0)$$

式中：

Adiv——几何发散衰减；

r0——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表 4-8 距离衰减后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dB(A)）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单台设备噪声值	降噪量(dB(A))	距预测点距离(m)	距离衰减(dB(A))	贡献值(dB(A))	叠加贡献值(dB(A))
东厂界	转炉煤气加压站	1	80	25	55	34.8	20.2	45.3
	风机	19	85	25	50	34.0	38.8	
	潜水泵	2	82	25	66	36.4	23.6	

	排污泵	2	82	25	61	35.7	24.3	
	油泵站	4	80	25	53	34.5	26.5	
	空调	7	70	0	53	34.5	44.0	
南厂界	转炉煤气加压站	1	80	25	85	38.6	16.4	38.9
	风机	19	85	25	110	40.8	32.0	
	潜水泵	2	82	25	100	40.0	20.0	
	排污泵	2	82	25	123	41.8	18.2	
	油泵站	4	80	25	90	39.1	21.9	
	空调	7	70	0	110	40.8	37.6	
西厂界	转炉煤气加压站	1	80	25	315	50.0	5.0	29.7
	风机	19	85	25	280	48.9	23.8	
	潜水泵	2	82	25	325	50.2	9.8	
	排污泵	2	82	25	330	50.4	9.6	
	油泵站	4	80	25	327	50.3	10.7	
	空调	7	70	0	327	50.3	28.2	
北厂界	转炉煤气加压站	1	80	25	93	39.4	15.6	51.6
	风机	19	85	25	25	28.0	44.8	
	潜水泵	2	82	25	67	36.5	23.5	
	排污泵	2	82	25	65	36.3	23.8	
	油泵站	4	80	25	60	35.6	25.5	
	空调	7	70	0	25	28	50.5	

由表 4-8 可知，生产设备经减噪措施、建筑物、绿化隔声、距离衰减后，预计车间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标准≤65dB（A）、夜间标准≤55dB（A）。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1）废密封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每年进行一次检修，由于密封油品质问题，检修时需更换密封油循环系统的密封油，废密封油产生量为 8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油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密封油桶，每年进行一次检修，每年约产生 500 个废油桶，每个废油桶重约 18kg，则废包装桶一年产生量为 9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表 4-10。

表 4-10 副产物属性判断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密封油	密封油系统	液态	密封油	85	√	/	《固体废物鉴别通则》（GB34330-2017）
2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密封油	9	√	/	

表 4-1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有毒有害成分	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废密封油	密封油系统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密封油	液态	T，I	85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密封油	固态	T，I	9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密封油	密封油系统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8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9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对危险废弃物采用重点评价，科学估算，降低风险，规范管理。

4.2、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②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③危废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4.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企业必须与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办理好转移联单。危废仓库单独隔间设置，禁止与其他原材料混合堆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修订要求设计，做好防腐、防渗、防雨“三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委派专人对危废进行收集、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的识别标签。

②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③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④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区域，设置防雨、

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表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面积（m^2）	贮存方式	产废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密封油	HW08 900-249-08	286	密封、桶装	一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一年

现有危废仓库分区情况如下：

本项目利用沙钢现有一座 286m^2 危废仓库（贮存能力 286 吨），现有项目占用约 100m^2 空间（贮存能力 100 吨），危废仓库剩余贮存能力能本项目危废贮存。

4.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2）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3）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4）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4.5 危废重点监管单位管理要求

沙钢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2023）》，属于危废重点监管单位，积极提升危废管理能力、利用处理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鼓励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优先实行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鼓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鼓励危险废物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推行危险废物专业化、规模化利用，建设技术先进的大型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制定重点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绩效评估。支持大型企业集团跨区域统筹布局，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原辅料密封油储存于原辅料仓库，危废储存在危废仓库内，生产废水经过现有焦化四期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项目防范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措施。从生产工艺过程入手，从工艺、管道、设备等方面尽可能地采

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和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②过程控制措施

（1）煤气柜活塞、加压机房等处设有 CO 检测报警装置，煤气柜区设置视频监控装置。

（2）煤气柜均安装压力表、超压放散阀、泄爆阀等，对煤气柜、煤气管道的压力进行监控和控制;进出气柜管道上设置有电动蝶阀和电动盲板阀,可有效切断煤气。

（3）气柜设有紧急放散管，煤气在非正常工况下直接通过放散管排至高空。

（4）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将本项目分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治区，划分区域如下：

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污水处理系统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采用刚性混凝土+柔性防渗膜防渗措施，即采用 P8 等级混凝土+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1×10^{-10}cm/s 的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煤气柜及其辅助设施区等采用防渗性能与厚度 Mb≥1.5m，渗透系数 K≤1×10^{-7}cm/s 粘土防渗层等效的 30cm 厚的 P6 等级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K≤0.49×10^{-8}cm/s）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区：除了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的其他区域，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表 4-14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污水处理系统	采用 P8 等级混凝土+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1×10^{-10}cm/s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装置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10^{-7}cm/s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不会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产生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焦炉煤气等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且存储量超过相应临界量，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开展了环境风险专题评价，详见《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 1 号 CCPP 发电项目配套扩建 20 万立方焦炉煤气柜和转炉煤气加压站工程项目环境风险影响专项评价》内容。

综合环境风险评价工作过程，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焦炉煤气及废密封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环境风险事故主要包括风险物质泄漏及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污染物影响，本次评价分析了各类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经分析，在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环境	正常工况	/	/	/
	非正常工况	放散废气	CO	/
地表水环境	煤气冷凝水	COD、SS	通过生产废水管网送至焦化四期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不外排
	水封废水	COD、SS		
	含油废水	COD、SS、石油类	经隔油池处理后通过生产废水管网送至焦化四期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电离辐射	/			
固体废物	依托公司现有物资总库大件库旁危险废物仓库500m^2，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密封油、废密封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煤气柜活塞、加压机房等处设有CO检测报警装置，煤气柜区设置视频监控装置。 ②煤气柜均安装压力表、超压放散阀、泄爆阀等，对煤气柜、煤气管道的压力进行监控和控制；进出气柜管道上设置有电动蝶阀和电动盲板阀，可有效切断煤气。 ③气柜设有紧急放散管，煤气在非正常工况下直接通过放散管排至高空。 ④煤气柜及其辅助设施区属于一般污染防治区，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K≤1×10^{-7}cm/s。			
主要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煤气管道及煤气柜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项目占地范围内设置消防通道并 24h 保持畅通，同时设置监控设备对其进行实时监控。 ②煤气管道、煤气柜及加压机等煤气设施区域安装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同时相关岗位人员配备便携式煤气报警仪，以便于发生煤气泄漏后及时进行安全撤离。 ③采用 PLC 控制系统，煤气柜设置柜容、柜位、柜速、储气压力、温度检测、报警和连锁系统；煤气管道设置煤气压力、温度、氧含量、流量检测、报警和连锁系统，设置紧急切断系统；加压机设置温度、压力、流量检测、报警和连锁系统。 ④按要求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⑤煤气柜和管道定期进行防腐处理，防止大气和化学腐蚀造成砂眼泄漏，对各种管道按要求注明流向标志。 ⑥建立定时巡查制度，对各泄漏点：法兰、阀门、泵、仪表、管道、设备等相连接之处，定时检查记录，建立台帐；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者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2）危废仓库风险防范减缓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厂区现有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可满足防渗层渗透系数≤1×10^{-10}cm/s 的要求，危废仓库设有备用油桶并设置明沟及泄漏液体收集池，在发生泄漏事故时可及时对泄漏液体进行收集。同时，项目实施后，危废仓库应加强风险防范措施： ①保证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并安排工作人员定期巡检，及时发现隐患； ②装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留有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③装放危险废物的区域应留有一定的搬运通道，在紧急情况下保证正常出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企业属于钢压延加工-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73.钢压延加工 313”，实施“重点管理”，企业现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000739403799A001P，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变更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六、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水主要是煤气冷凝水、水封废水及含油废水，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煤气冷凝水、水封废水一起通过生产废水管网送至焦化四期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废气产生；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产生扰民现象；固废均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废水、噪声、固废）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是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16496.546	16496.546	0	0	0	16496.546	0
	二氧化硫	15526.938	15526.938	0	0	0	15526.938	0
	氮氧化物	33132.310	33132.310	0	0	0	33132.310	0
	氟化物	13.82	13.82	0	0	0	13.82	0
	铅	0.026	0.026	0	0	0	0.026	0
	二恶英 gTEQ/a	9.37	9.37	0	0	0	9.37	0
	NH_3	0.641	0.641	0	0	0	0.641	0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31766.051	31766.051	0	0	0	31766.051	0
	NH_3	2.947	2.947	0	0	0	2.947	0
	铅	0.021	0.021	0	0	0	0.021	0
废水	废水量	32683808	32683808	0	0	0	32683808	0
	COD	1634.1904	1634.1904	0	0	0	1634.1904	0
	NH_3-N	163.4	163.4	0	0	0	163.4	0
	TN	490.26	490.26	0	0	0	490.26	0
	TP	16.36	16.36	0	0	0	16.36	0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灰	183.1 万	183.1 万	0	0	0	183.1 万	0
	碎焦粉	3400	3400	0	0	0	3400	0
	脱硫灰	5000	5000	0	0	0	5000	0
	瓦斯灰	30.26 万	30.26 万	0	0	0	30.26 万	0
	脱硫石膏	4 万	4 万	0	0	0	4 万	0
	高炉渣	606 万	606 万	0	0	0	606 万	0

	钢渣	56 万	56 万	0	0	0	56 万	0
	氧化铁皮	3.7 万	3.7 万	0	0	0	3.7 万	0
	含铁污泥	24.8 万	24.8 万	0	0	0	24.8 万	0
	废耐火材料	2.042 万	2.042 万	0	0	0	2.042 万	0
	废包装袋	5.6	5.6	0	0	0	5.6	0
	生活垃圾	0.3 万	0.3 万	0	0	0	0.3 万	0
危险固废	煤焦油	17.5 万	17.5 万	0	0	0	17.5 万	0
	焦油渣	0.5 万	0.5 万	0	0	0	0.5 万	0
	废油	0.013 万	0.013 万	0	0	0	0.013 万	0
	废乳化油	0.029 万	0.029 万	0	0	0	0.029 万	0
	废催化剂（SCR 脱硝）	30	30	0	0	0	30	0
	废催化剂（制酸系统）	2.88	2.88	0	0	0	2.88	0
	废活性炭	3719.3	3719.3	0	0	0	3719.3	0
	废滤布	1.5	1.5	0	0	0	1.5	0
	废滤膜	6	6	0	0	0	6	0
	废滤纸	0.1	0.1	0	0	0	0.1	0
	废抹布手套	1.6	1.6	0	0	0	1.6	0
	实验室废物	0.2	0.2	0	0	0	0.2	0
	废密封油	0	0	0	85	0	85	+85
	废油桶	0	0	0	9	0	9	+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本项目 20 万 m^3 焦炉煤气柜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本项目转炉煤气加压站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本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张家港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冶金工业园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江苏省环境管控图
附图 8　张家港市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图
附图 9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图

附件：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土地证
附件 3　现有环保手续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环评合同
附件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7　噪声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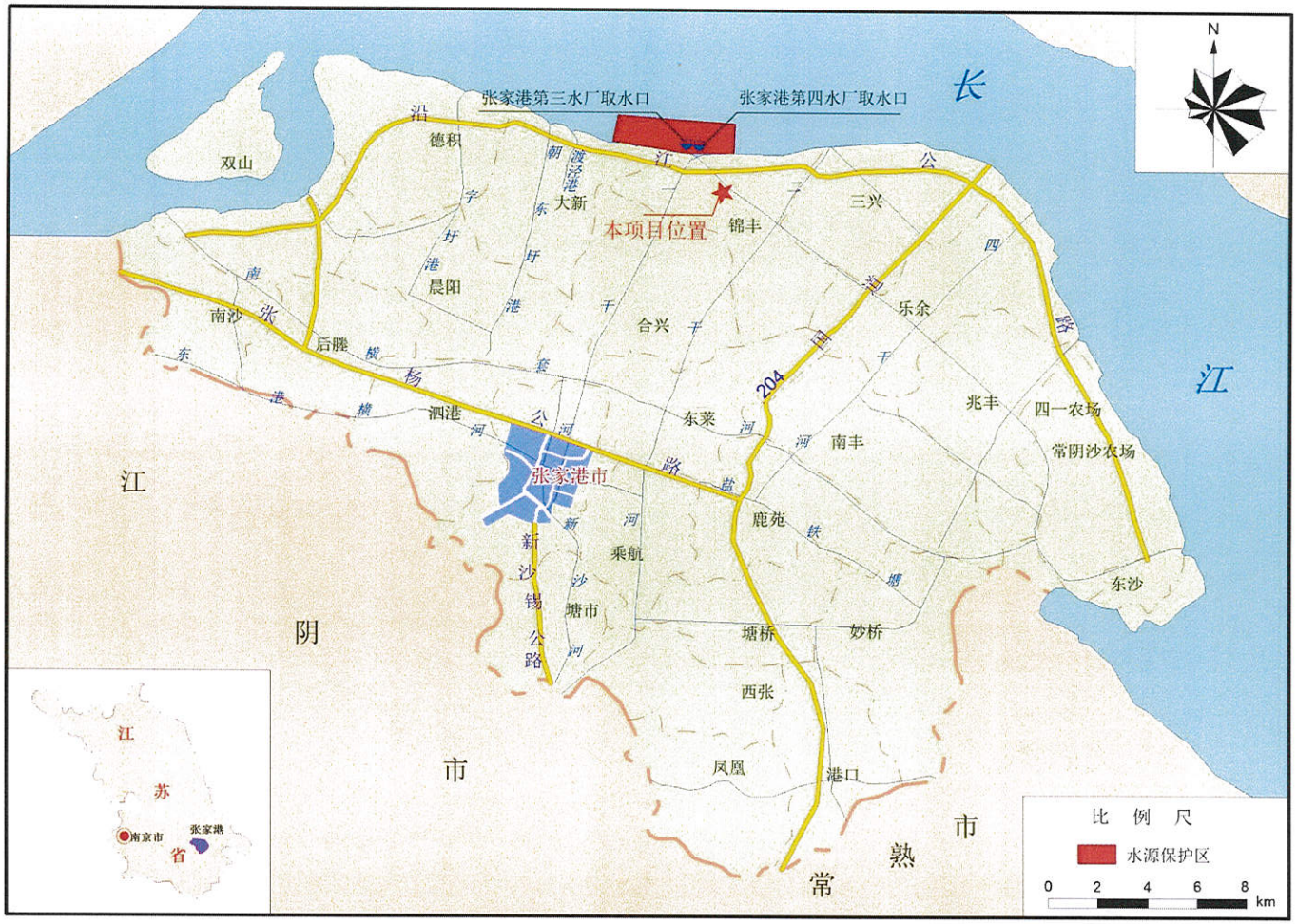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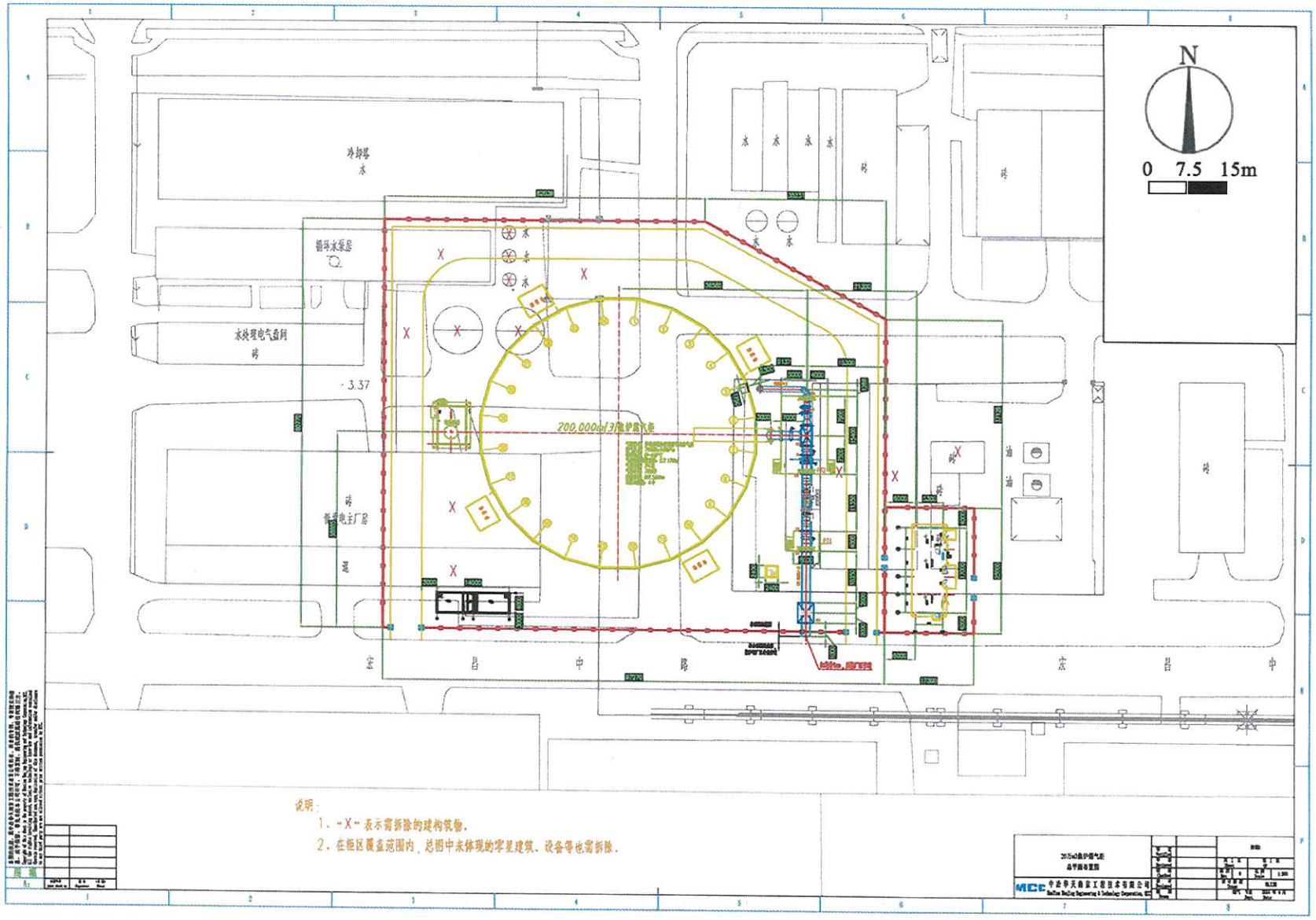

附图2-1 本项目20万m³焦炉煤气柜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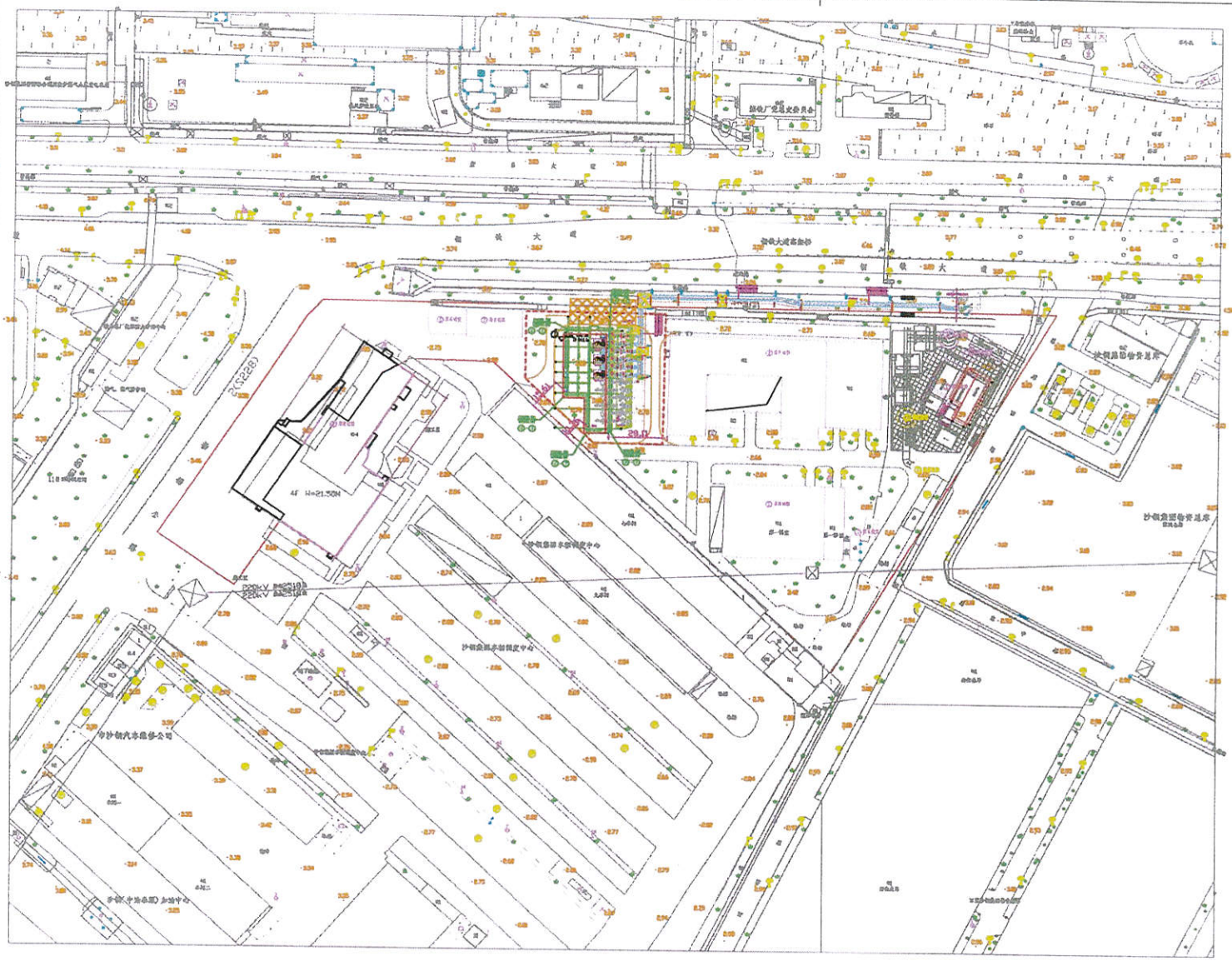

图例

图例	名称	图例	名称
	新建建构筑物		室内±0.00地坪标高
	用地红线		道路中心点标高
	新建道路		现有建构筑物
	新建人行道		现有道路
	室外地坪标高		绿地
	拟建建构筑物		

说明：

1. 本图依据业主提供的地形图进行绘制。
2. 坐标系统应用：坐标系统：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
3. 新建道路面积，新建硬化地坪面积，新建人行道面积。
4. 本图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以m计，道路坡度以%计。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总平面方案设计指标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2	33873.3	
2	总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m^2	9583.35	
3	拟建建构筑物总占地面积	m^2	201.26	
4	容积率		0.42	
5	建筑密度	%	28.46	
6	绿地面积	m^2	3384.00	
7	绿地率	%	11.47	
8	最大层数	层	4	
	最高建筑高度	m	21.20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层数	高度 m	火灾危险性分类	耐火等级	建筑面积 m^2	计容建筑面积 m^2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m^2	备注
1	转炉煤气加压站	单层	12.0	乙	二级	809.59	1800.45	809.59	新建
2	已建合计	/	/	/	/	8572.51	12007.69	8572.51	已建合计
3	新建合计	/	/	/	/	809.59	1800.45	809.59	新建合计
4	拟建合计	/	/	/	/	201.26	201.26	201.26	拟建合计

1号CCPP发电项目配套扩建30万立方米转炉煤气新建转炉煤气加压站工程项目

转炉煤气加压站总图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附图2-2 本项目转炉煤气加压站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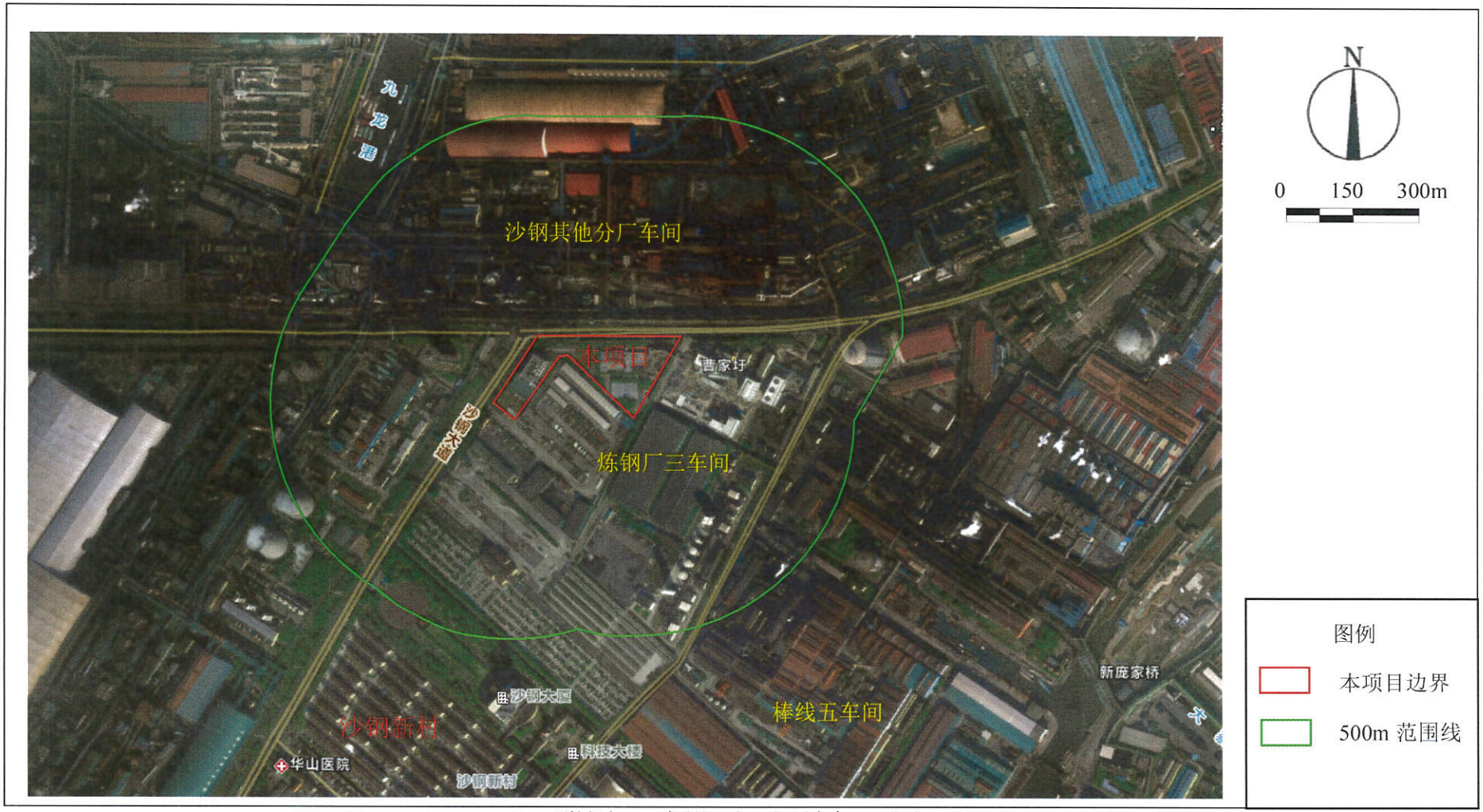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本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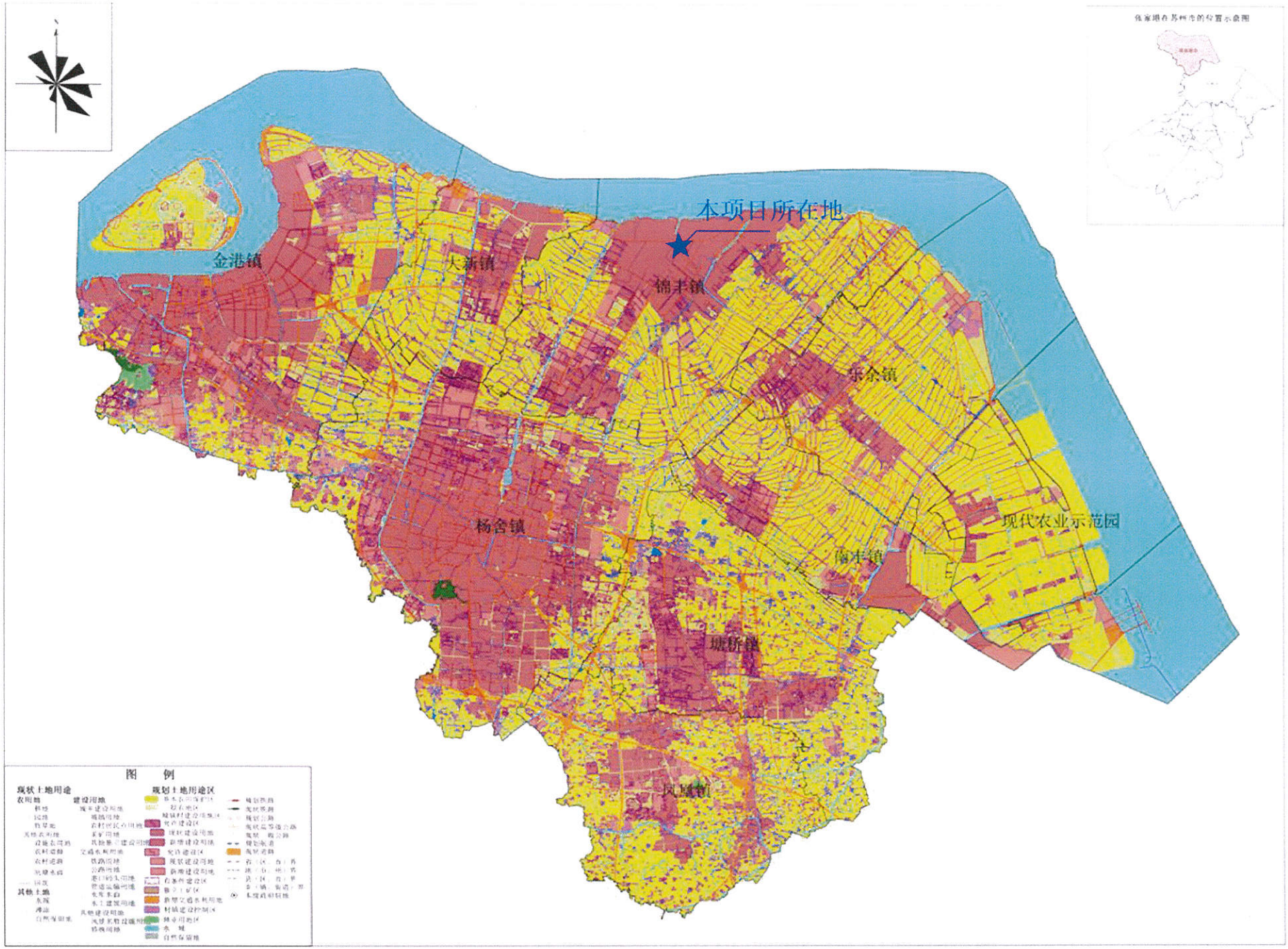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二一年三月

1：10000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4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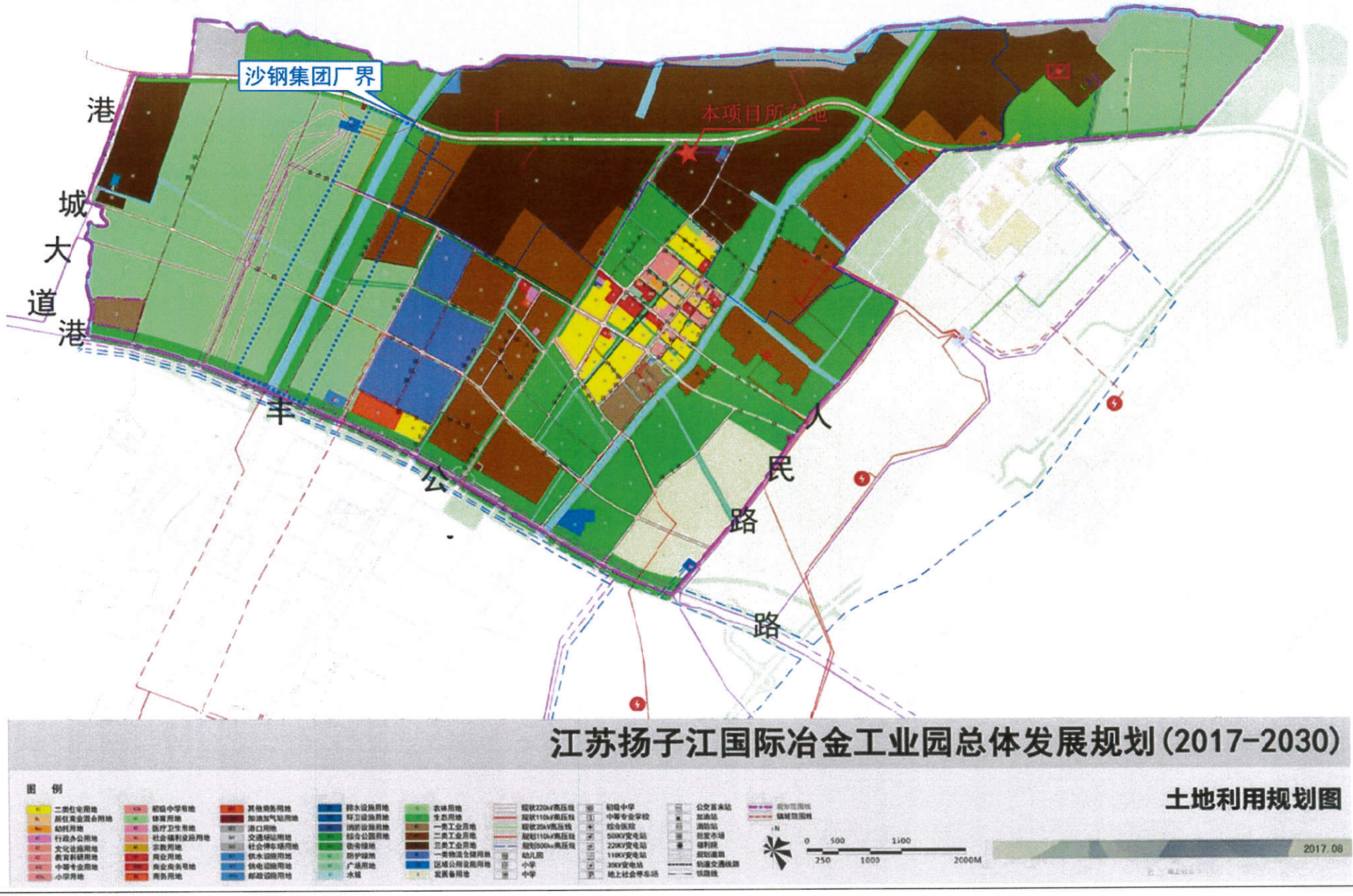

附图5　冶金工业园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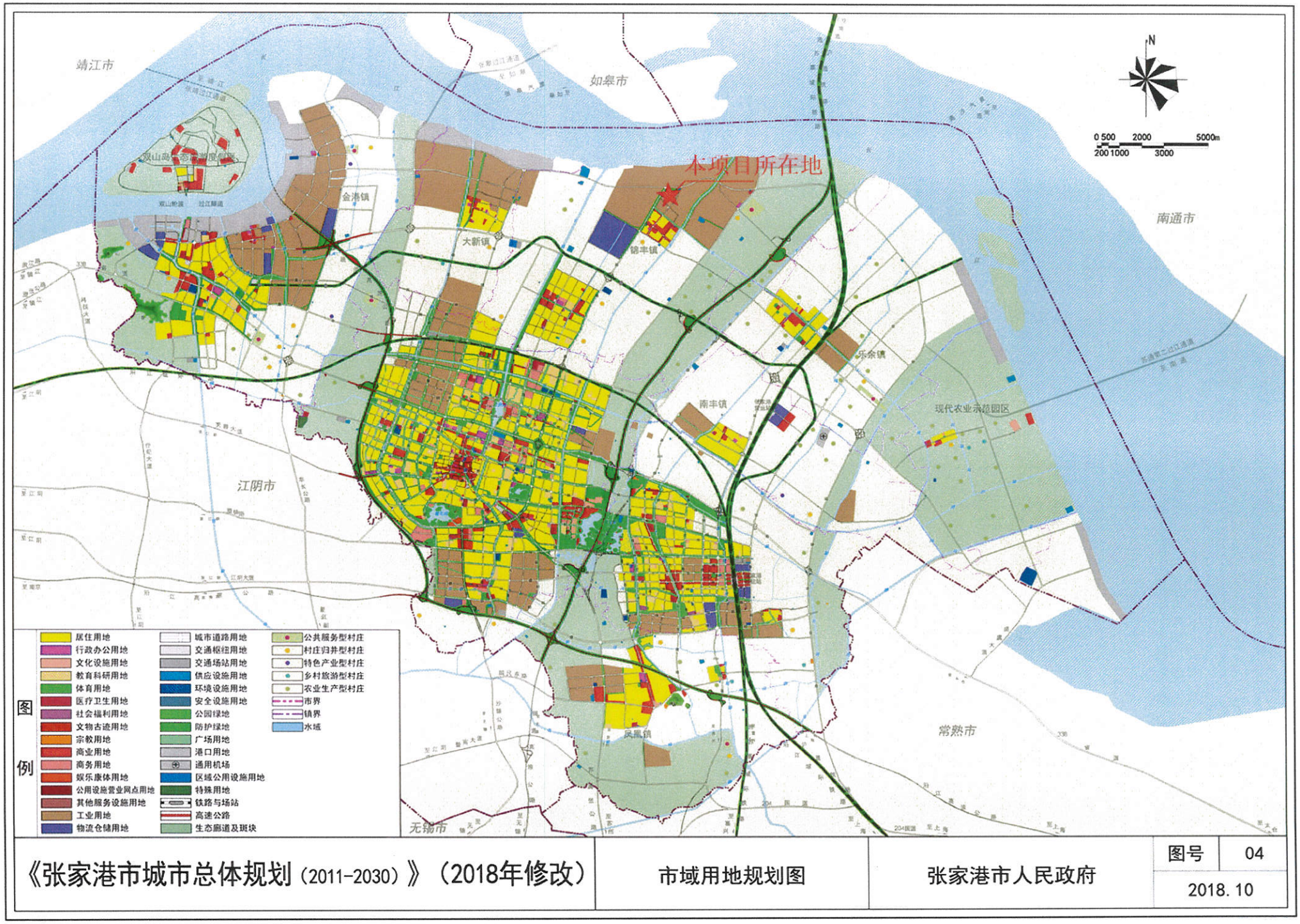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市域用地规划图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图号	04
			2018.10	

附图6 张家港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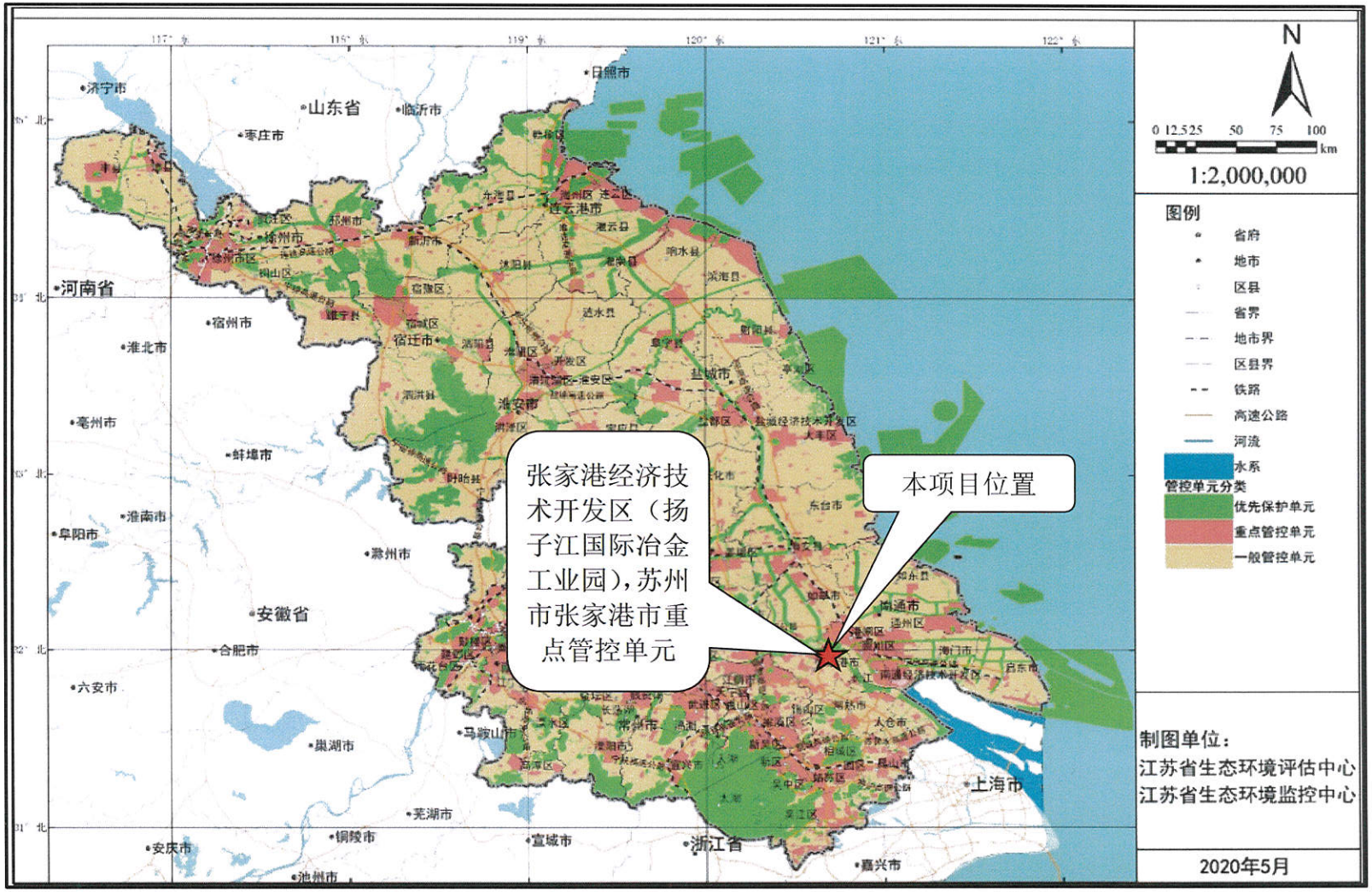

附图 7 江苏省环境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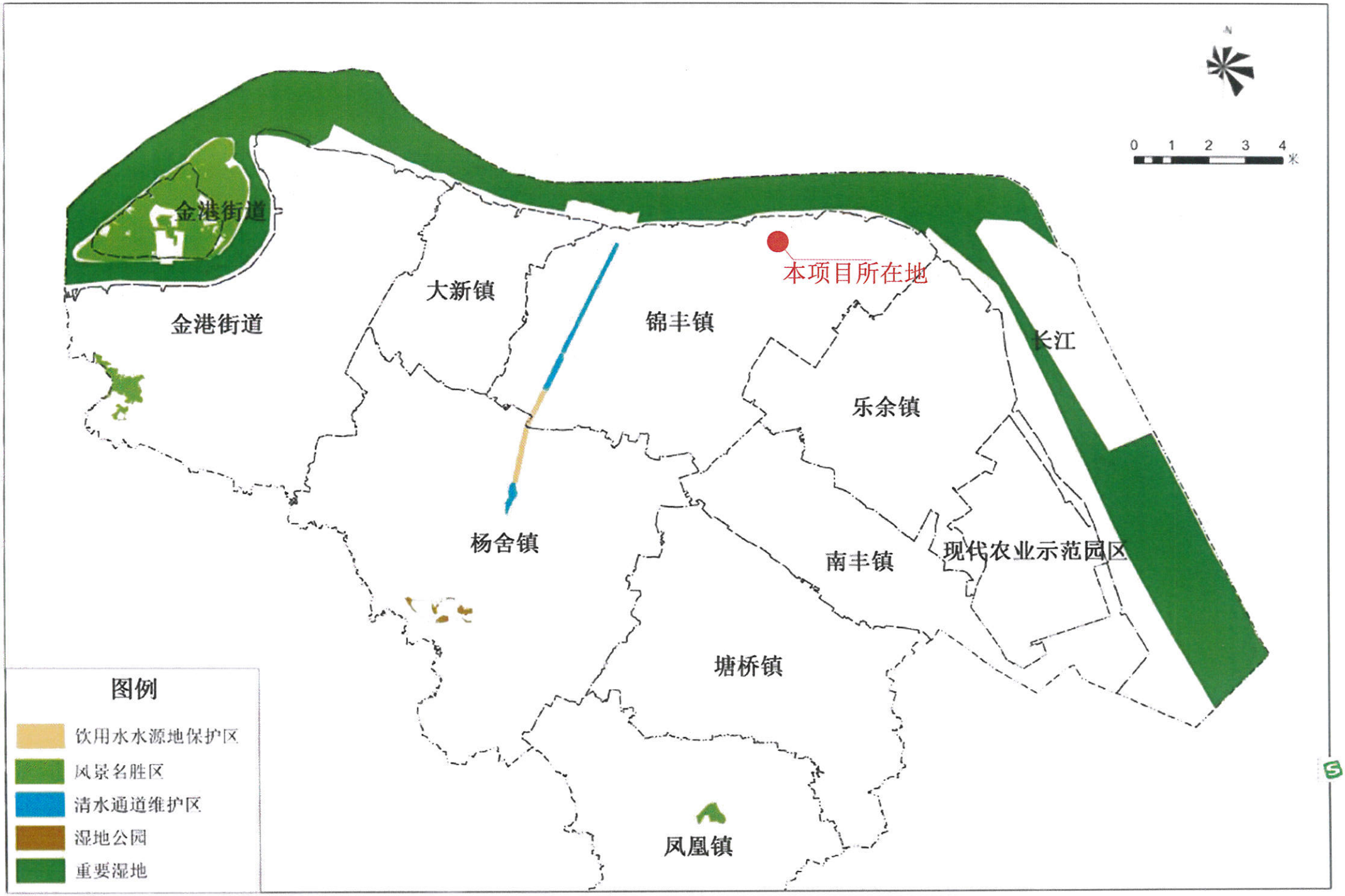

附图8　张家港市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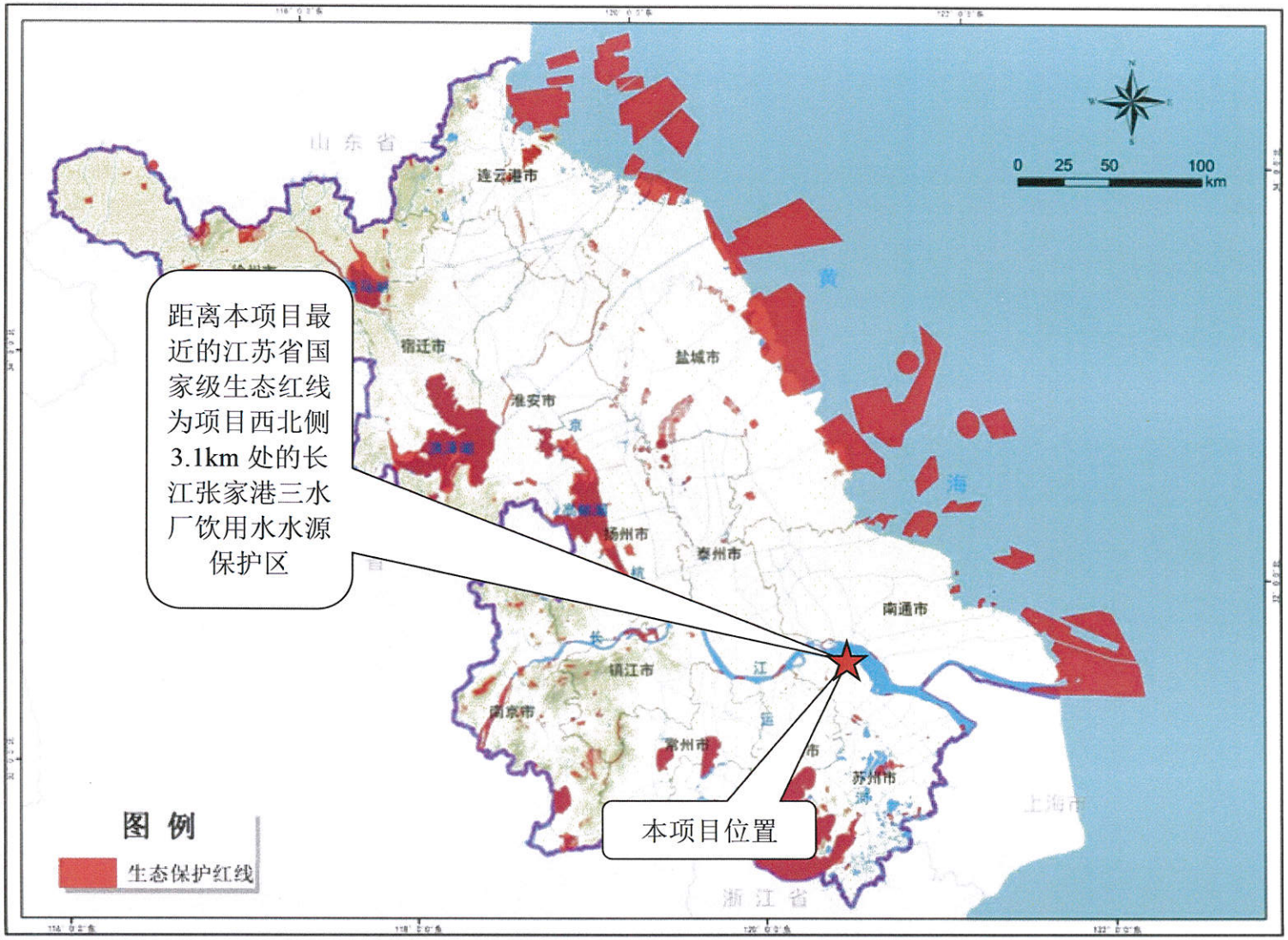

附图 9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图